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 目錄

議程.....	5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報告 .....	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	21
報告案三	
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推動情形報告 .....	73
報告案四	
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檢討改進報告 .....	89
討論案.....	99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 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秘書單位報告	5 分鐘	14:30-14:3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分鐘	14:35-14:4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20 分鐘	14:45-15:05
報告案三： 「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推動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 分鐘	15:05-15:25
報告案四： 「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檢討改進」專題 報告 報告機關：經濟部	20 分鐘	15:25-15:45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 強制學習時數」 提案機關：法務部	5 分鐘	15:45-15:5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50-15:55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5:55-16:00
陸、散會		16:00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2 年 7 月 8 日止追蹤列管 9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6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3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一、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6 案：

(一)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需要的是制度性、宏觀面的建議，請廉政署強化幕僚作業，提出更優質的政策建議。此外，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案，請法務部廉政署適時檢討修正（案號 10010-3）：

1、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向院長提報「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及「廉政署公共政策反貪腐行動方案」等施政規劃報告，據以推動執行；並研提「廉政新構想」，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等概念為主軸架構，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各項業務。另參考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有關「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之廉政立法機制，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透過制定完善之揭弊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弊案人士勇於舉發貪污，進而提升政府廉潔度。

2、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將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訂，而適時修訂相關內容。

(二) 法務部廉政署（含政風單位）之定位問題，請法務部就以往研究之基礎，考量最近發生案例及廉政署成立一年來實際執行狀況，作進一步研究分析，提會或依

程序簽報（案號 10107-1）：

- 1、法務部廉政署在執行反貪、防貪工作部分，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兼具內控及外控之廉政機制。在執行肅貪工作部分，則是賦予廉政署執行肅貪業務人員司法警察權限，依法調查貪瀆及其相關犯罪；另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廉政署，參與廉政署調查程序，並協調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專責窗口，以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
- 2、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策略，係鎖定民生經濟犯罪、國營事業弊案、長期性犯罪、結構性犯罪、集團性犯罪等為優先處理之案件，例如近期偵辦台電變壓器採購弊案、財政部基隆關包庇走私案等案例。
- 3、法務部檢視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掛牌運作迄今，推動廉政業務及國家廉政建設尚無窒礙，將視廉政署執行業務狀況，持續檢討研究，如有修正定位之必要，將向中央廉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依法定程序提出修正。

（三）陳委員長文所提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民眾有權利拿到的資料卻要透過法院索取等問題，請金管會帶回瞭解研議，並適時向陳委員說明（案號 10201-2）：

- 1、金管會之金融檢查報告不得對外公開，主要基於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之考量，且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等監理機關，檢查報告內容原則上亦不對外揭露及提供。
- 2、金管會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由吳副主任委員代表親訪陳委員長文說明。

（四）關於蔡委員秀涓及彭委員錦鵬就教授研究經費報銷問題之發言與建議，如建議法務部整理此類案件類型提

供參考；或建議國科會或相關部會以修法的方式訂定合理辦法，使教授不致誤觸法網等。請國科會再參考與會委員發言，深入就規定的合理性持續檢討改進（案號 10201-3）：

為使科研經費運用更具彈性，國科會修正簡化補助計畫相關規定，放寬流用授權範圍，於 101 年 10 月函報行政院同意於補助計畫經費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另於 102 年 2 月再放寬對小額設備（5 萬元以下）之授權範圍，塑造更友善之學研環境。

（五）近年來貪瀆犯罪率已有降低，定罪率也逐步提升，陳委員長文所考慮未定罪率 21.4%，希望今後檢方以貪污起訴任何犯罪嫌疑人都要非常謹慎等問題，請法務部及廉政署繼續努力改善，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案號 10201-4）：

1、法務部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會議，會中對未來調查局、廉政署及檢察機關在檢察官指揮下分進合擊偵辦貪瀆案件已有初步共識，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2、法務部為充實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之專業知能，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舉辦「102 年度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研習會」。亦將透過「專家資料庫」諮詢專業人士，俾使對貪污案件之證據調查及違法性之判斷能更加妥適及精準，務必以達日後必能定罪之「確信」程度為移送門檻，以提升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六）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從 101 年 9 月 7 日實施迄今，廉政署已完成 1,569 場宣導，然報告顯示有 906 件不合作業要點規定而刪除，請廉政署進一步宣導或蒐集制度推廣後，再加以檢討改進（案號

10201-6)：

廉政署賡續加強本要點宣導，並於每季督同各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抽查作業，據以檢視各政風機構執行情形促其改善，自 102 年 1 月 1 日迄今，不符合作業要點規定而刪除件數已降為 12 件；另於本要點施行 1 年後，將檢討相關實施成效。

二、尚待持續辦理，繼續追蹤案件 3 案：

(一) 有關彭委員所提「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一案，廉政署已進行相關法案委外研究招標中。請金管會協助法務部並提供有關 Whistleblower 制度之原則、運作方式等研究資料或實務經驗，作為法務部研訂法案之參考（案號 10107-6）：

1、金管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將有關（Whistleblower－吹哨者制度）相關研究資料送請法務部參考。

2、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 3 月 5 日召開「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4 月 11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廉政焦點論壇，另已於 6 月 28 日假政治大學辦理第 2 場廉政焦點論壇，以期能更明確勾勒立法原則及方向。

(二) 關於陳委員長文所提「政府律師」機制，希望國家考試除法官、檢察官外，可增加「政府律師」職務，並可擔任政府各部門與機關首長的法律諮詢顧問。因涉及考試院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請會商銓敘部、考選部研議可行方案（案號 10201-1）：

1、考選部已規劃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作法招考公職律師，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評估有無增設公職律師之需求，及 4 月 2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需用名額等資料。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考選部規劃賡續研議以不增加預算員額之前提下設置。

2、考選部、銓敘部均非中央廉政委員會之出（列）席機關，為使與會機關瞭解政府律師（公職律師）辦理進度，人事行政總處將適時提報委員會說明。

（三）從國際透明組織之清廉印象指數(CPI)跟國際進行比較，相對於其他國家可以看出我們過去努力的成果，請廉政署將努力的過程和成果向外界進行說明（案號 10201-5）：

1、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為 100 分），總排名為第 37 名，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 4 名，優於韓國及中國大陸。

2、廉政署除持續加強對國外宣導廉政工作成果，包括持續蒐集掌握與廉政反貪議題相關之國際組織訊息；積極參與 APEC、OECD、IAACA、TI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年會等活動，提報我國廉政執行成效；籌辦國際廉政論壇或研討會、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合作等。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2.07

日期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100.10.25 10010-3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目的不是聽取出事機關的檢討報告，更需要的是制度性、宏觀面的建議，請廉政署強化幕僚作業，參考國外好的廉政制度，提出更優質的政策建議。此外，既有的機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案，也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廉政署適時檢討修正。	法務部	<p>一、法務部（廉政署）除於102年2月22日向院長提報「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及「廉政署公共政策反貪腐行動方案」等施政規劃報告，據以執行，並研提「廉政新構想」，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等概念為主軸架構，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各項業務；另參考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有關「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之廉政立法機制，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透過制定完善之揭弊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弊案人士勇於舉發貪污，進而提升政府廉潔度。</p> <p>二、法務部於100年9月8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監察院代表參與研定修正草案，業已召開9次會議，預訂於102年9月提出修正草案。</p> <p>三、因應101年7月7日「廉政座談會」總統裁示，對於民意代表的請託關說需要制度化、透明化，俾便查考檢討責任乙節，爰經法務部廉政署草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奉行政院核定自101年9月7日施行在案。</p> <p>四、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p>	擬自行追蹤

			將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訂，而適時修訂相關內容。	
101.07.05 10107-1	<p>一、法務部廉政署（含政風單位）之定位問題，請法務部就以往研究之基礎，考量最近發生案例及廉政署成立一年來實際執行狀況，作進一步研究分析，提會或依程序簽報。</p> <p>二、法務部廉政署甫於100年7月20日成立，社會各界對肅貪成果至為關注。所謂「廉政有成日，民心歸向時」，面對貪腐我們不怕家醜外揚，而是要能深入檢討，發掘真正問題，提出好的廉政對策。【原10010-1 併案追蹤】</p>	法務部	<p>一、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業務。在執行反貪、防貪工作部分，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兼具內控及外控之廉政機制。在執行肅貪工作部分，則是賦予廉政署執行肅貪業務人員司法警察權限，依法調查貪瀆及其相關犯罪，另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廉政署，直接參與廉政署調查程序，並協調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專責窗口，以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p> <p>二、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策略，係鎖定民生經濟犯罪、國營事業弊案、長期性犯罪、結構性犯罪、集團性犯罪等為優先處理之案件，例如：近期偵辦台電變壓器採購弊案、財政部基隆關包庇走私案等，均為適例。</p> <p>三、法務部（廉政署）業督導所轄政風機構強化評估高風險業務，並建立「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循環機制，發掘並解決問題，另將落實推動「行動政風」，讓政風人員從揭弊者的角色轉變為「預警」功能，並藉由全面宣導，形塑「貪污零容忍」之全民反貪意識。</p> <p>四、經檢視法務部廉政署自100年7月掛牌運作迄今，推動廉政業務及國家廉政建設尚無窒礙，法務部將視廉政署執行業務狀況，持續檢討研究，如有修正定位之必要，將向中央廉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依法定程序提出修正。</p>	擬自行追蹤

101.07.05 10107-6	有關彭委員所提「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一案，廉政署已進行相關法案委外研究招標中。請金管會協助法務部並提供有關 Whistleblower 制度之原則、運作方式等研究資料或實務經驗，作為法務部研訂法案之參考。	法務部，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	<p>法務部：</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以 101 年 8 月 10 日金管政字第 1010064179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供本署參考。</p> <p>二、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 1 月函請相關機關就政大研究團隊研提之「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未定稿惠示卓見，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2 年 2、3 月間陸續回復意見。</p> <p>三、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 3 月 5 日召開「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已提供審查委員意見予研究團隊進行修正。</p> <p>四、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廉政焦點論壇，聚焦討論本法立法爭點。為尋求更多專業意見，另已於 6 月 28 日假政治大學辦理第二場廉政焦點論壇，亦以本法為討論範圍，以期能更明確勾勒立法原則及方向。</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以金管政字第 1010064179 號函，將有關 (Whistleblower—吹哨者制度) 相關研究資料送請法務部參考。</p>	擬繼續追蹤
102.01.11 10201-1	關於陳委員長文所提「政府律師」機制，希望國家考試除法官、檢察官外，可增加「政府律師」職務，並可擔任政府各部門	人事總處	<p>一、考選部已規劃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做法招考公職律師，分別於本 (102) 年 2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評估有無增設公職律師之需求，及於本年 4 月 2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需用名額等資料。為求事權統</p>	擬繼續追蹤

	與機關首長的法律諮詢顧問。因涉及考試院職權，請人事行政總處請會商銓敘部、考選部研議可行方案。		<p>一、本總處支持並配合考選部規劃賡續研議（按：其中增設公職律師職系，係屬銓敘部權責，本總處亦將配合研議）。</p> <p>二、為落實政府用人精實政策，未來如欲增置政府律師（公職律師）之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並以不增加預算員額之前提下設置。</p> <p>三、另考選部、銓敘部均非中央廉政委員會之出（列）席機關，為使主席（行政院長）、陳委員長文及與會機關瞭解政府律師（公職律師）辦理進度，本總處將適時提報該委員會報告說明。</p>	
102.01.11 10201-2	陳委員長文所提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機關仍然基於主觀認定不願意提供人民依該法應該得知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民眾有權利拿到的資料卻要透過法院索取等問題，請金管會帶回瞭解研議，並適時向陳委員說明。	金管會	<p>一、本會之金融檢查報告不得對外公開，主要基於以下理由：</p> <p>（一）本會檢查報告係本會檢查人員基於金融監理之目的所撰寫，因其內容涉及受檢機構內部之財、業務等經營資訊，以及與其有往來關係客戶之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在基於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之考量下將其列為密件公文書，爰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不予提供。</p> <p>（二）國際上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等監理機關，檢查報告內容原則上亦不對外揭露及提供，與本會作法相同。</p> <p>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由吳副主任委員代表親訪陳委員長文說明。</p>	擬自行追蹤
102.01.11 10201-3	關於蔡委員秀涓及彭委員錦鵬就	國科會	為使科研經費運用更具彈性，本會於 101 年 4 月確立經費核銷的處理	擬自行追蹤

	教授研究經費報銷問題之發言與建議，如建議法務部整理此類案件類型、依據量刑程度等提供申請研究補助者參考瞭解；或與特別費案不同的是研究經費沒有定額，建議國科會或相關部會以修法的方式訂定合理辦法，使教授不致誤觸法網等。請國科會再參考與會委員發言，深入就規定的合理性持續檢討改進。		流程，8月修正簡化補助計畫相關規定，放寬流用授權範圍，10月函報行政院同意於本會補助計畫經費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另於本（102）年2月再放寬對小額設備（5萬元以下）的授權範圍，透過科研經費報銷管理制度的持續檢討與改變，以提升科研之國際競爭力及創新效率，塑造更友善的學研環境。	縱
102.01.11 10201-4	近年來貪瀆犯罪率已有降低，定罪率也逐步提升，陳委員長文所考慮未定罪率21.4%，希望今後檢方以貪污起訴任何犯罪嫌疑人都要非常謹慎等問題，請法務部及廉政署繼續努力改善，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	法務部	<p>一、於本（102）年3月21日，法務部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會議，會中對未來調查局、廉政署及檢察機關在檢察官指揮下分進合擊偵辦貪瀆案件已有初步共識，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貪瀆案件之定罪率。</p> <p>二、法務部為充實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之專業知能，強化偵查作為，精緻辦案技巧，確實掌握犯罪構成要件，蒐集充分之事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以有效追訴犯罪，精準打擊貪腐不法，提升定罪率，展現優質之肅貪成果，保障人權，於本（102）年4月24-26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舉辦「102年度肅貪專題（政府</p>	擬自行追蹤

			<p>採購法)研習會」。</p> <p>三、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採行精緻偵查、團隊辦案等方式精進偵查作為，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也將透過「專家資料庫」諮詢專業人士，俾使對貪污案件的證據調查和違法性的判斷能更加妥適和精準，務必以達於日後必能定罪之「確信」程度為移送門檻，以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p>	
102.01.11 10201-5	從國際透明組織之清廉印象指數(CPI)跟國際進行比較，相對於其他國家可以看出我們過去努力的成果，請廉政署將努力的過程和成果向外界進行說明。	法務部	<p>一、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布以全新方法建構的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在全新的計算方式下，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為 100 分)，勝過約八成評比國家(計評比 175 個國家或地區，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 50 分)，總排名為第 37 名，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居第 4 名，優於韓國及中國大陸。廉政署將持續參與國際會議，加強與國際廉政組織、外商團體或他國廉政機構之交流，掌握國際趨勢脈動，行銷我國廉政政策與理念，提升國際能見度，將有助改善我國國際廉政評比分數與排名。</p> <p>二、鑑於國際廉政評比多以跨國企業、外商、專業經理人等人士為調查對象，並以其印象作為評分基礎，我國應加強對國外宣導廉政工作成果。包括 1. 持續蒐集掌握與廉政反貪議題相</p>	擬繼續追蹤

			<p>關之國際組織訊息 2. 積極參與 APEC、OECD、IAACA、TI 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年會等活動，提報我國廉政執行成效。3. 籌辦國際廉政論壇或研討會、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的合作等。</p>	
102.01.11 10201-6	<p>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從 101 年 9 月 7 日實施迄今在，廉政署已完成 1,569 場宣導，然報告顯示還是有 906 件不合作業要點規定而刪除，實際登錄案件大約是 162 件左右，表示此作業要點還是有些地方需深入檢討，請廉政署進一步宣導或蒐集制度推廣後，再加以檢討改進，以符訂頒此作業要點之目的。</p>	法務部	<p>本要點施行初期，廉政署要求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檢視請託關說登錄資料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經各機關檢視，自實施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發現有 906 件登錄資料（採購案 5 件、陳情案 467 件、無違法之虞 401 件及誤登錄 33 件）不符本要點規定而申請刪除；廉政署賡續加強本要點宣導，並於每季督同各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抽查作業，據以檢視各政風機構執行情形促其改善，自 102 年 1 月 1 日迄今，不合作業要點規定而刪除件數已降為 12 件；另於本要點施行一年後，將檢討相關實施成效。</p>	擬自行追蹤

# 報告案二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

報告機關：法務部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提報機關：法務部

##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及建立全民反貪共識是國際透明組織倡議推動的廉政核心工作，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執行「防貪、肅貪、再防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透明乾淨的公務環境，型塑對貪腐「零容忍」的社會風氣，提昇國際廉政評比，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 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美東時間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布「2013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臺灣再度被評為「自由國家」，「政治權利」評等為 1(最優)、「公民自由」評等為 2，評分與去(101)年相同。 (二)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102 年 1 月 29 日首次在台灣舉行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簡稱 GDAI)記者會，我國在全球 82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與美國、英國、韓國等 6 個國家同列為 B 級(即貪腐風險低)，這個等級的國家數占 9%。</p> <p>(三) 美國傳統基金會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與華爾街日報 (Wall Street Journal) 於 102 年 1 月聯合公布的「2013 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今年在世界 177 個國家中排名第 20 (72.7 分)，雖較去年滑落 2 名，以微幅差距被瑞典 (72.9 分) 與德國 (72.8 分) 超越，惟得分連續 4 年上升，在亞太 41 個國家中為第 5。</p> <p>(四)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簡稱 PERC) 之「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 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公布之 2013 年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我國「政治貪腐」與「體制貪腐」排序均為第 8(均較 2012 年退步 1 名)、「私部門貪腐」排序第 11 (同 2012 年排名)、「貪腐影響經商環境」排序第 7(同 2012 年排名)，除政治貪腐外，分數均較去年改善。</p> <p>(五)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公布「201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2013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在 60 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 11，為亞太地區第 3，僅次於香港（第 3）和新加坡（第 5），但排名則較上年滑落 4 名。</p> <p>（六）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其中題目 7「接觸下列部門有無以任何形式行賄？」受訪者回答曾行賄的比率依序為司法（35%）、醫療服務（21%）、公用事業（17%）、警察（16%）、教育（16%）、註冊與許可證服務（15%）、稅務（15%）、土地服務（11%）。36%受訪者回答與相關部門接觸過曾行賄，導致媒體大篇幅報導，並渲染「台貪腐亞太第 3」，經濟學人更引用 GCB 調查結果，嚴重影響國際觀感，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p> <p>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貪瀆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p> <p>1、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迄 102 年 5 月，因涉及貪瀆犯罪被檢察官偵辦起訴案件、人次均逐年減少。另高階（簡任）公務員涉及貪瀆人次也呈現逐年降低趨勢。</p> <p>2、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自 97 年(5-12 月)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中，有 26.7 件以貪瀆罪名起訴，至 102 年 5 月已降為 19.5 件。</p> <p>3、貪瀆犯罪起訴人次分析自 97 年(5-12 月)每</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有 65.2 人次以貪瀆罪名起訴，至 102 年 5 月已下降為 44.5 人次。</p> <p>4、統計研析貪瀆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與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我國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相互呼應。</p> <p>(二) 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p> <p>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2 年 5 月，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之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9.3%。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至 102 年 5 月底之確定判決定罪率 77.0%，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p> <p>三、貪瀆弊端類型分析</p> <p>(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及人次分析：(97 年迄 102 年 5 月)</p> <p>1、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起訴案件件數中央部會計 935 件，前 3 名依序為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及經濟部。起訴案件人次中央部會計 1,703 人次，前 3 名依序為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p> <p>2、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起訴案件件數地方政府計 959 件，前 3 名依序為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起訴案件人次地方政府計 1,968 人次，前 3 名依序為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二) 依法務部調查局 96 年至 100 年函送貪瀆案件分析，其弊端類型依序為公共工程、採購及警政。值得注意的是，醫療類和補助款類型的案件，在 100 年占移送案件的百分比率均較前一（99）年大幅提高，顯示此二類型之案件及成因應予重視。</p> <p>(三) 依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02 年 5 月調查貪瀆案件分析，總計調查 898 案貪瀆案件，調查案件較多者為採購類、工程類及教育類。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類的案件數已高於警政類，另環保類、醫療類、補助款類的案件，占偵辦案件的百分比率均高達 4% 以上，顯示前述類型已列為偵查方向。</p> <p>四、偵辦重大貪腐指標案件</p> <p>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本「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嚴懲貪瀆不法，近期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指標案件共計 24 件。</p> <p>五、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102.1.1-102.5.31)</p> <p>統計監察院糾彈案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案以採購、國防、衛生、法務、交通為前 5 名，彈劾案計 3 案，包含地政及採購類案件。</p> <p>六、綜合分析</p> <p>(一) 自由之家於美東時間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布 2013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指出 2011 年臺灣成立反貪機構(廉政署)，擴大偵辦</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範圍，對象以中低層公務員為主。去年 10 月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因索賄罪名被起訴，顯示高階官員貪污對我國清廉形象傷害頗鉅。</p> <p>(二) 我國首次加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比，評估指標其中一項是「國防與國安部門內部是否有獨立、資源完善、有效的廉政和反貪機構」，國防部組織改造於今年 1 月正式啟動，修法後首度設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分別負責廉能與軍紀等任務。</p> <p>(三) 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聯合公布的「2013 經濟自由度指數」，10 項指標中，我國今年得分進步的指數有 4 項，包括：經商自由 (88.5→94.3)、勞動自由 (46.6→53.3)、免於貪腐 (58→61)、財政自由 (80.4→80.5)。顯示政府堅持結構性改革、經商環境對外開放，以及肅清貪腐已獲國際評比肯定。</p> <p>(四)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之「亞洲情報」—2013 年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針對臺灣之評論特別提及近年爆發之高官貪污弊案，顯示經媒體大幅報導之弊案，容易被列為評論之焦點，並影響貪腐印象之評比。</p> <p>(五)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公布「2013</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今年我國 4 大類指標中，「政府效能」排名第 8、「企業效能」排名第 10，均維持世界前 10 名，「經濟表現」與「基礎建設」則均排名第 16。</p> <p>(六)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102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 2013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我國受調查民眾認為需要行賄的機關以「司法機關」(35%) 最嚴重，在納入評比的 12 個主要部門中「國會」與「政黨」(均 4.1 分) 被認為貪腐問題最嚴重。71% 受調查民眾認為我國整體貪腐情況改善，媒體依據部分數據報導台灣在亞太地區貪腐第 3，但參考其他國際指標及分析相關數據內容，實際情形並非如此。法務部對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 GCB 有關臺灣之調查固應予尊重，除深盼各界共同努力投入反貪腐行動，對於 2013 年 GCB 之報導與詮釋宜秉持客觀、理性並遵循應有專業倫理，以確保各國人民得以正確認識貪腐的危害與問題所在，也方足發揮組織及各分會之公信力，動員各界力量挺身加入反貪腐行列外，但因有多項偏頗，應請國際透明組織回應，以正視聽。</p> <p>(七) 觀察貪瀆犯罪人數占整體犯罪人數之變</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化情形，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97 年(5-12 月)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有 65.2 人次以貪瀆罪名起訴，至 102 年 5 月已降為 44.5 人次，貪瀆(人數)犯罪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策略開始發揮改善成效，也與國際廉政評比結果呼應。</p> <p>(八)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肅貪瀆案件至 102 年 5 月底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 2,811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947 人，定罪率達 69.3%。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 102 年 5 月底之貪瀆定罪率達 77.0%，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p> <p>(九) 從司法警機關偵辦貪瀆案件分析結果，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貪瀆案件類型以公共工程、採購、教育及警政為主，值得注意的是，醫療類、補助款類、環保類之貪瀆案件增加之情況。顯示除了公共工程、採購及警政等傳統貪瀆領域外；醫療類、補助款類及教育類型之貪瀆弊端，值得廉政機關加強關注。</p>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p>一、健全反貪法律，落實會報功能。</p> <p>二、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p> <p>三、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四、實施專案清查，落實反貪腐行動方案。</p> <p>五、積極調查貪瀆，提升貪瀆定罪。</p> <p>六、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p> <p>七、倡導企業誠信，打擊企業貪腐。</p> <p>八、國際交流接軌，行銷廉政成果。</p>
肆	未來策進作為	<p>一、採行「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策略</p> <p>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p> <p>三、深根宣導、紮根宣導、全面宣導齊頭並進</p> <p>四、全民參與，遍地檢舉</p> <p>五、風險預警，嚴謹監督</p> <p>六、綿密網路，合縱連橫</p>
伍	結語	<p>法務部將持續督導廉政署推動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現階段透過制定揭弊者保護法、推動廉政品管圈制度、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綿密反貪網絡、提倡企業誠信，再輔以強力肅貪作為，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落實反貪腐公約之目標，持續為國家廉政開創新紀元。</p>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及報告

提報機關：法務部

## 壹、前言

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及建立全民反貪共識是國際透明組織倡議推動的廉政核心工作，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執行「防貪、肅貪、再防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透明乾淨的公務環境，型塑對貪腐「零容忍」的社會風氣，提昇國際廉政評比，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 一、國際廉政狀況評比

- (一) 「2013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美東時間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布「2013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臺灣再度被評為「自由國家」，「政治權利」評等為 1(最優)、「公民自由」評等為 2，評分與去(101)年相同。並指出 2011 年臺灣成立反貪機構(廉政署)，擴大偵辦範圍，對象以中低層公務員為主。去年 10 月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因索賄罪名被起訴，為馬政府任內第一起高階官員貪污案。顯示高階官員貪污對我國清廉形象傷害頗鉅。
- (二)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102 年 1 月 29 日首次在臺灣舉行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簡稱 GDAI)記者會，我國在全球 82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與美國、英國、韓國等 6 個國家同列為 B 級(即貪腐風險低)，這個等級的國家數占 9%，而 A 級僅有澳大利亞與德國 2 個國家(占 2%)，我國優於八成九(89%)納入評比國家。評估指標其中一項是「國防與國安部門內部是否有獨立、資源完善、有效的廉政和反貪機構」，我國在國家安全局早已設有政風處，國防部組織改造於今年 1 月正式啟動，修法後首度設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分別負責廉能與軍紀等任務，政風室專責國防部廉政工作；總督察長室則以國軍軍紀為主，希望透過「政風」與「督察」相互合作，採「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協調互助、功能整合」方式，形成複式防弊機制。國際透明組織「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合計 77 項指標，涵蓋「政治」、「財務」、「人事」、「執行」(或稱「軍事行動」)及「採購」5 大區域的貪腐風險，各國依評分區分 A 級至 F 級，計 6 個等級，A 級代表風險非常低，F 級代表風險嚴重。在亞太地區我國評比僅次於澳大利亞(A 級)，優於日本(C 級)、新加坡(D+級)、中國大陸(D-級)、馬來西亞(D-級)等 13 個國家。國際透明組織分析指出，我國軍隊有嚴格的行為規範，收取「快單費」將遭嚴格懲處，對於促進並保護揭弊有健全機制。國際透明組織在網頁([www.defenceindex.org](http://www.defenceindex.org))揭露各國評估結果，我國在 5 大風險區域的分數表現依序為：財務(得分占該項總分之 83%)、人事(82%)、政治(73%)、採購(70%)、執行(65%)。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各國進行評分的過程，分為外部評估(包括國家評估員及同儕審查)與政府自行審查雙軌並行，再加上國際透明組織各國分會審查等三階段在各國國內進

行，之後的審查與全球公布則由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主導，廉政署於去(101)年迄今，努力協助台灣透明組織及國防部配合本項評比，陪同國際透明組織及台灣透明組織代表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促進國際透明組織瞭解我國政府採購透明化作為，國防部並召開多次會議加以因應。

(三) 「2013 經濟自由度指數」：美國傳統基金會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與華爾街日報 (Wall Street Journal) 於 102 年 1 月聯合公布的「2013 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今年在世界 177 個國家中排名第 20 (72.7 分)，雖較去年滑落 2 名，以微幅差距被瑞典 (72.9 分) 與德國 (72.8 分) 超越，惟得分連續 4 年上升；在亞太 41 個國家中為第 5，僅次於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在東亞國家中排名第 3，優於日本 (第 25)、韓國 (第 34)、中國大陸 (第 136)。10 項指標中，我國今年得分進步的指數有 4 項，包括：經商自由 (88.5→94.3)、勞動自由 (46.6→53.3)、免於貪腐 (58→61)、財政自由 (80.4→80.5)。顯示政府堅持結構性改革、經商環境對外開放，以及肅清貪腐已獲國際評比肯定。

(四) 「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簡稱 PERC) 之「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 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公布之 2013 年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我國「政治貪腐」與「體制貪腐」排序均為第 8 (均較 2012 年退步 1 名)、「私部門貪腐」排序第 11 (同 2012 年排名)、「貪腐影響經商環境」排序第 7 (同 2012 年排名)，除政治貪腐外，分數均較去年改善。另，「追懲貪腐機制之有效性」、「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程度」及「一般民眾容忍貪腐程度」3 項分數均較去年

改善。針對臺灣之評論特別提及近年爆發之高官貪污弊案，顯示經媒體大幅報導之弊案，容易被列為評論之焦點，並影響貪腐印象之評比；報告中並比較我國與韓國，認為兩國最大的不同，在於臺灣人民更積極去評估起訴懲罰貪污機制之有效性，且更信任政府會認真打擊貪腐。

(五)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於102年5月30日公布「201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2013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60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11，為亞太地區第3，僅次於香港(第3)和新加坡(第5)，但排名則較上年滑落4名。今年我國4大類指標中，「政府效能」排名第8、「企業效能」排名第10，均維持世界前10名，「經濟表現」與「基礎建設」則均排名第16。

(六)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102年7月9日公布之2013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這項指數是該組織委託專業機構於去(2012)年9月至今(2013)年3月間在全球107個國家，訪問114,000位民眾的跨國性民意調查，媒體調查臺灣在亞太地區貪腐第3，但參考其他國際指標及分析相關數據內容，實際情形並非如此：

1. GCB以單一問題解讀並不公允：依據2013年GCB調查，2013年GCB的調查題目計有13題，單自其中第7題「若與相關部門有接觸過，您是否曾行賄以得到這些服務？」(按相關部門指的是司法等8個部門)問題來看，受訪者回答有行賄經驗者高達36%，較全球平均值28%高出甚多。但如果一併觀察其他的題目，例如第1題「您認為過去2年中，整個國家貪腐的改善情況如何？」受訪者回答貪腐有減少者為71%，則較全球平均值19%為優。又如第2題「您認為整個國家公

部門的貪腐問題嚴重程度如何？」臺灣有 66%受訪者認為貪腐問題嚴重，也較全球平均值的 72%為優。故單純以行賄經驗作為全球排名，並不恰當，例如依據調查結果「行賄經驗」的問項排名臺灣排列第 18，日本優於臺灣，但如果依據「貪腐問題嚴重度」的問項排名，則臺灣受訪者 66%認為貪腐嚴重，則優於日本的 75%。

2. 2013 年 GCB 調查部分問卷題目之間調查結果相互矛盾：2013 年調查顯示臺灣約 71%受訪者認為過去 2 年貪腐減少，對照司法、公用事業、醫療服務等部門平均行賄比率，較該組織 2010 年對臺灣民眾的調查增加了 12%，即調查結果一方面顯示臺灣行賄增加，一方面又呈現臺灣貪腐減少，二者似自相矛盾。
3. 非本土調查機構執行調查易生諸多變數：臺灣具民調實務經驗之民間機構與企業所在多有，本次 GCB 雖委託知名機構國際蓋洛普(WIN/GIA)的全球民調公司進行調查，但臺灣部分是再委由設在中國大陸之世研公司(Communication Research Center, CRC)執行，且據悉可能採網路線上調查，與 GCB 報告所列之調查機構(WisdomAsia)及調查方式(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並不相同。又其選取對象客觀標準為何？未見公開，況在兩岸用語及文化仍有差異，以及網路調查與電話精準度明顯不同的情況下，調查本即可能失真。
4. 設題未考量文化國情：GCB 之調查題目 7「過去 1 年接觸下列部門有無以任何形式行賄」，其中之「醫療服務」一項，在臺灣醫師已非公務員，竟仍列為行賄之對象，自不適當。另臺灣為人情味甚濃之國家，人民對醫師盡心盡療或救他一命，事後以感恩的心送小禮物，乃人情之常，本無行賄之意思，竟因設題「有無以任何形式行賄」而作成錯誤的調查結

果，更不適當。

5. 調查結果 36%的受訪者曾行賄，顯與事實不符：2013 年 GCB 有關臺灣的調查結果有自相矛盾之處：另廉政署去(2012)年曾委託專業研究團隊辦理「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調查，2012 年 6 月 30 至 7 月 3 日執行民調曾詢問臺灣地區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您到政府機關辦事情有沒有送錢或好處給公務人員的經驗？」回答「有且親身經歷」者的受訪者僅 0.8%，回答「有聽說」僅 2.5%，回答「沒有」者 96.6%。因此，2013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有關臺灣受訪者行賄經驗的調查結果，與我國前述調查結果有明顯落差。此一落差結果顯示，有關台灣受訪者行賄經驗的調查結果，與我國前述實際執行調查的機構並不一致，且調查方式亦有所不同(如使用網路調查、電話訪問、面訪等)，方法論上仍有待該組織公布更詳細資料加以說明(如確切調查時間、樣本結構、抽樣方法等)，本部廉政署已透過外交部及臺灣透明組織將向國際透明組織表達嚴正抗議。
6. 未考量因為進行嚴厲肅貪可能造成給民眾相對性負面印象：臺灣近年來嚴厲查緝貪污犯罪，以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因這些重大貪污犯罪在偵查和審判過程中，媒體一再報導，民眾難免都有認為貪污問題嚴重之負面思考。且從國際透明組織本次調查題目 14「您是否曾被索賄」？和「您是否曾拒絕行賄」？所顯示之調查結果，我國曾經被索賄的受訪者只有 21%，拒絕行賄者亦有 79%，可能因為進行嚴厲肅貪反而造成民眾負面印象。
7. 未對亞洲之所有國家辦理調查：國際透明組織以往的調查如 CPI 均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本次調查卻未納入調查範圍，是否有其他因素考量？

8. 臺灣之貪瀆犯罪已逐年減少，定罪率已提高：馬總統 2008 年上任後，貪瀆案件發生率減少、犯罪率下降、定罪率提高，亦即每年起訴人次從 1268 人次降至 101 年的 1119 人次；每萬件起訴案件貪瀆案件亦從 26.7 件降為 23.1 件，今(2013)年 1-5 月更降至 19.53 件；每萬人起訴被告中以貪瀆罪名起訴人數從 65.2 人下降到 44.5 人；自 馬總統 2008 年 5 月上任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6839 人次，截至 2013 年 5 月底判決確定者計 2,811 人次（不含不受理判決），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947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9.3%。又從 2009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至 2013 年 5 月底之確定判決定罪率 77.0%，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而 GCB 之調查報告卻顯示臺灣的貪污犯罪越趨嚴重，自與事實不符。
9. 部分媒體引述及解讀本次 GCB 報告誤認台灣在亞太地區貪腐排名第 3，但參考其他國際指標並非如此。尤其自 2011 年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來，我國政府對於防貪、反貪工作已積極進行並列為主要工作目標。法務部及廉政署對於肅貪工作亦絕不手軟，希望達到全民對於貪腐零容忍的目標。上述媒體引用 GCB 數據之錯誤報導，對於台灣近年來戮力反貪腐工作形成不公。

##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一）貪瀆犯罪呈現下降趨勢

- 1、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2 年 5 月，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2,228 件，起訴人次計 6,839 人次，其中 98 年至 100 年檢察官偵辦涉及貪瀆犯罪被起訴案件，呈現逐年下降；起訴人次也逐年減少。另高階（簡任）公

務員涉及貪瀆人次也呈現降低趨勢。

表 2 自 97 年 5 月至 102 年 5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民意代表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一般民眾
97 年 5 月至 97 年 12 月	370 件	1268 人次	96 人次	25 人次	230 人次	286 人次	631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45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4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48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441 件	1119 人次	88 人次	28 人次	278 人次	281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	164 件	573 人次	39 人次	19 人次	154 人次	117 人次	244 人次
97 年 5 月至 102 年 5 月	2,228 件	6,839 人次	449 人次	205 人次	1,270 人次	1,664 人次	3,251 人次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7 年 5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

## 2、貪瀆犯罪起訴案件分析

從檢察官起訴案件數，呈現下降趨勢：觀察貪瀆犯罪案件占整體犯罪案件之變化情形，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97 年（5-12 月）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中，有 26.7 件以貪瀆罪名起訴，至 102 年 5 月已降為 19.5 件，貪瀆（案件）犯罪大體呈現下降趨勢。

表 3 自 97 年 5 月迄 102 年 5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及趨勢圖

期間	以貪瀆案件起訴案件數			(2) 總計 (含其他罪名)	(1)/(2)*1 萬 每萬件起訴案件 中，以貪瀆起 訴之案件數
	瀆職罪	貪污治罪 條例	(1) 總計		
97 年 5-12 月	35	323	358	134,346	26.7
98 年	38	400	438	187,179	23.4
99 年	44	310	354	187,424	18.9
100 年	37	317	354	182,051	19.5
101 年	27	380	407	176,379	23.1
102 年 1-5 月	8	130	138	70,653	19.53

單位：件數



說明：

1. 每萬件起訴案件中，以貪瀆起訴之案件數：例如 100 年度有 354 件以貪瀆案件起訴，占同期間所有起訴案件 182,051 件之 0.001945 亦即每萬件起訴件數中有 19.45 件係以貪瀆罪起訴。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廉政署整理。

### 3、貪瀆犯罪起訴人次分析

從檢察官起訴人數，亦呈現下降趨勢：觀察貪瀆犯罪人數占整體犯罪人數之變化情形，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97 年（5-12 月）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有 65.2 人次以貪瀆罪名起訴，至 102 年 5 月已降為 44.5 人次，貪瀆（人

數) 犯罪亦呈現下降趨勢。

表 4 自 97 年 5 月迄 102 年 5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及趨勢圖

期間	以貪瀆案件起訴人次			(2) 總計 (含其他罪名)	(1)/(2)*1 萬 每萬名起訴人次 中，以貪瀆起訴 之人次
	瀆職罪	貪污治罪條 例	(1) 總計		
97 年 5-12 月	56	961	1017	155945	65.2
98 年	61	1118	1179	216540	54.4
99 年	57	830	887	218443	40.6
100 年	59	755	814	211783	38.4
101 年	46	897	943	203760	46.3
102 年 1-5 月	11	355	366	82,331	44.5

單位：人次



說明：

1. 每萬名起訴人次中，以貪瀆起訴之人次：例如 100 年度有 814 人以貪瀆罪起訴，占同期間起訴之 211783 人次之 0.003844，亦即每萬名起訴人次中有 38.44 係以貪瀆案件起訴。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廉政署整理。

4、上揭統計研析貪瀆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與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我國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相互呼應。

## (二) 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1、馬總統就任之前(89年7月至97年4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肅貪瀆案件，總計起訴1萬1,662人次，截至102年5月底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9,138人次，其中

判決有罪確定者 5,444 人，定罪率達 59.6%。

- 2、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肅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6,839 人次，截至 102 年 5 月底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 2,811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947 人，定罪率達 69.3%。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 102 年 5 月底之貪瀆定罪率達 77.0%，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 三、貪瀆弊端類型分析

#### (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及人次分析：

- 1、自 97 年至 102 年 5 月，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起訴公務人員（含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不含民意代表）之案件計 1,894 件，其中中央部會計 935 件（占 49.4%）；地方政府計 959 件（占 50.6%）。
- 2、自 97 年至 102 年 5 月，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起訴公務人員（含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不含民意代表）之人次計 3,671 人次，其中中央部會計 1,703 人次（占 46.4%）；地方政府計 1,968 人次（占 53.6%）。

表 5 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總件數和人次分析							
	起訴件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中央部會	236 55.7%	125 32.7%	170 57.6%	154 50.3%	182 50.7%	68 53.1%	935 49.4%
地方政府	188 44.3%	257 67.3%	125 42.4%	152 49.7%	177 49.3%	60 46.9%	959 50.6%
總計	424	382	295	306	359	128	1,894
	起訴人次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中央部會	470 52.2%	212 28.2%	314 56.7%	272 53.4%	313 48.4%	122 39.4%	1,703 46.4%
地方政府	430 47.8%	539 71.8%	240 43.3%	237 46.6%	334 51.6%	188 60.6%	1,968 53.6%
總計	900	751	554	509	647	310	3,671

- 3、自 97 年至 102 年 5 月，累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

其中央部會計 935 件，前 3 名依序為內政部 449 件(占 48.0%)、法務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各 77 件(占 8.2%)。起訴案件人次中央部會計 1,703 人次，前 3 名依序為內政部 763 人次(占 44.8%)、交通部 166 人次(占 9.8%)、經濟部 130 人次(占 7.6%)。值得關注的是教育部於 101 年的起訴人次與 100 年比較，其上升幅度較大(詳情請參考附錄-表 1、表 3)。

表 6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起訴案件數前 3 名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236		125		170		154		182		68		935	
1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126	53.4	30	24.0	75	44.1	81	52.6	105	57.7	32	47.1	449	48.0
2	交通部		交通部		經濟部		法務部		教育部		經濟部		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	
	18	7.6	16	12.8	21	12.4	15	9.7	12	6.6	10	14.7	77	8.2
3	法務部		經濟部、法務部		法務部		交通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16	6.8	15	12.0	19	11.2	13	8.4	10	5.49	8	11.8	48	5.1

表 7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起訴人次前 3 名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總計	470		212		314		272		313		122		1,703	
1	內政部		交通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249	53.0	67	31.6	110	35.0	139	51.1	170	54.3	57	46.7	763	44.8
2	財政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教育部		交通部		交通部	
	44	9.4	38	17.9	44	14.0	35	12.9	34	10.9	21	17.2	166	9.8
3	交通部		法務部		法務部		財政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34	7.2	26	12.3	42	13.4	29	10.7	14	4.5	15	12.3	130	7.6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7 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上列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1)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2)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3)

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4)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5.資料來源：法務部。

4、自 97 年至 102 年 5 月，累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其中地方政府計 959 件，前 3 名依序為新北市 125 件（占 13.0%）、高雄市 97 件（占 10.1%）、桃園縣 87 件（占 9.1%）。起訴案件人次地方政府計 1,968 人次，前 3 名依序為新北市 353 人次（占 17.9%）、高雄市 260 人次（占 13.2%）、桃園縣 155 人次（占 7.9%）。值得關注的是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 101 年之案件數及人數與 100 年比較，其上升幅度較大（詳情請參考附錄-表 2、表 4）。

表 8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起訴案件數前 3 名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88		257		125		152		177		60		959	
1	高雄市		新北市		彰化縣		新北市		臺中市		新竹縣		新北市	
	37	19.7	45	17.5	13	10.4	18	11.8	33	18.6	8	13.3	125	13.0
2	新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雲林縣		新北市		南投縣		高雄市	
	22	11.7	25	9.7	11	8.8	16	10.5	27	15.2	6	10.0	97	10.1
3	桃園縣		桃園縣		新北市,臺中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桃園縣		高雄市, 彰化縣		桃園縣	
	21	11.2	23	9.0	10	8.0	14	9.2	26	14.7	5	8.3	87	9.1

表 9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起訴人次前 3 名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430		539		240		237		334		188		1,968	
1	高雄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北市	
	150	34.9	182	33.8	26	10.8	28	11.8	79	23.7	96	51.1	353	17.9
2	新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雲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高雄市	
	44	10.2	50	9.3	24	10.0	27	11.4	61	18.3	12	6.4	260	13.2
3	桃園縣		臺北市		高雄市,苗栗縣, 彰化縣,屏東縣		臺中市		桃園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桃園縣	
	36	8.4	42	7.8	22	9.2	23	9.7	54	16.2	9	4.8	155	7.9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7 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 5.配合縣市於 100 年 1 月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如臺中市、臺南市），相關案件數據爰回溯合併計算。
- 6.資料來源：法務部。

5、另上開數據係以 97 年至 102 年 5 月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掘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有關起訴件數（人次）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考量未偵辦案件之黑數、各單位員額不同。

## （二）從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分析：

1、依法務部調查局 96 年至 100 年函送貪瀆案件分析，其弊端類型依序為公共工程（計 364 案，占 23.38%）、採購（計 211 案，占 13.55%）及警政（計 151 案，占 9.70%）。值得注意的是，醫療類和補助款類型的案件，在 100 年占移送案件的百分比率均較前一（99）年大幅提高，顯示此二類型之貪瀆案件及成因應予重視。

表 10 調查局近 5 年函送貪瀆案件類型統計表及長條圖

類型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公共工程	件數	93	78	79	59	55	364
	%	23.54	25.91	25.73	23.60	18.09	23.38
採購	件數	50	37	41	38	45	211
	%	12.66	12.29	13.36	15.20	14.80	13.55
警政	件數	39	38	27	24	23	151
	%	9.87	12.62	8.79	9.60	7.57	9.70
環保	件數	10	8	10	8	12	48

	%	2.53	2.66	3.26	3.20	3.95	3.08
建管	件數	7	10	10	5	7	39
	%	1.77	3.32	3.26	2.00	2.30	2.50
教育	件數	9	9	6	5	4	33
	%	2.28	2.99	1.95	2.00	1.32	2.12
醫療	件數	5	3	3	2	8	21
	%	1.27	1.00	0.98	0.80	2.63	1.35
補助款	件數	-	-	-	1	9	10
	%	-	-	-	0.40	2.96	0.64
其他	件數	182	118	131	108	141	680
	%	46.08	39.20	42.67	43.20	46.38	43.67
總計	件數	395	301	307	250	304	1557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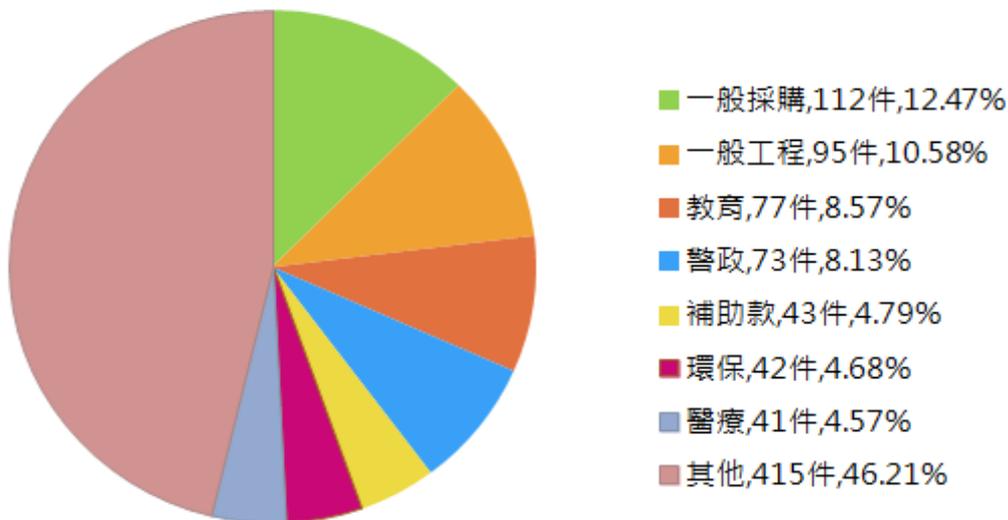
- 1.有關移送案件類型僅臚列案件件數較高者，餘者均歸類於其他項目。
- 2.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96 年至 100 年廉政年報，廉政署整理。

2、依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02 年 5 月調查貪瀆案件分析，總計調查 898 案貪瀆案件，調查案件較多者為採購類（含巨額採購及一般採購，共計 120 案，占 13.36%）、工程類（含重大工程及一般工程，共計 116，占 12.92%）、及教育類（計 77 案，占 8.57%）。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類的廉查案件數已高於警政類，另環保類、醫療類、補助款類的案件，占偵辦案件的百分比率均高達 4%以上，與調查局函送偵辦貪瀆案件之類型相當，顯示工程、採購、警政、教育、醫療、補助、環保類型之貪瀆弊端，值得廉政機關加

強關注。

表 11 廉政署 100 年 7 月至 102 年 5 月調查貪瀆案件類型統計表及圓餅圖

類型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件數	21	95	8	112	5	7
%	2.34	10.58	0.89	12.47	0.56	0.78
類型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件數	4	7	12	29	73	22
%	0.45	0.78	1.34	3.23	8.13	2.45
類型	法務	建管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件數	18	22	19	42	41	77
%	2.00	2.45	2.12	4.68	4.57	8.57
類型	消防	殯葬	河川及砂石管理	補助款	軍事	其他
件數	11	18	14	43	11	187
%	1.22	2.00	1.56	4.79	1.22	20.82
總件數	898					



說明：

1. 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主導調查的案件計有 5,317 件 (分「廉立」字案)· 經情資審查過濾後認有具體查證路線· 繼續調查者計有 898 件 (分「廉查」字案)· 本資料係以「廉查」字案進行分析。

2. 資料來源：廉政署。

####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本「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嚴懲

貪瀆不法，近期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指標案件共計 24 件，表列如下：

表 12	案由	起訴情形	類型	備註
	臺灣電力公司變壓器採購案驗收放水貪瀆案	偵查中	採購	102.5.6 偵辦
	青輔會前專門委員涉嫌勾結廠商詐取財物貪瀆案	起訴	採購	102.4.15 起訴
	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涉嫌收取廠商回扣貪瀆案	起訴	採購	102.3.28 起訴
	新北市立高職營養午餐採購涉嫌收賄貪瀆案	偵查中	採購	102.3.14 偵辦
	海巡署郭姓中校詐領檢舉獎金貪瀆案	起訴	其他	102.3.6 起訴
	財政部基隆關涉嫌收賄包庇走私香菇貪瀆案	偵查中	關稅	102.1.8 偵辦
	復興鄉代會主席張永專涉嫌不法案	偵查中	公共工程	102.3.14 移送
	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經辦防救災衛星通訊系統採購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採購	102.4.19 移送
	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小龍等員警疑涉收賄案	起訴	警察	102..129 起訴
	新竹縣議員林光榮等涉嫌集體收取中央及地方補助款回扣案	偵查中	補助款	102.4.2 移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員涉嫌不法案	起訴	公共工程	102.2.26 起訴
	前花蓮高分院法官林德盛等涉嫌貪瀆案	起訴	司法貪瀆	102.4.2 起訴
	南投縣長李朝卿等辦理災修工程涉嫌不法案	起訴	公共工程	102.3.22 起訴
	雲林縣議員黃凱藉自來水公司發包管線工程勒索財物不法案	起訴	公共工程	102.1.15 起訴
	彰化縣政府前環保局局長陳雪莉辦理限制性招標勞務採購案件涉嫌收受賄賂案	偵查中	採購	102.5.15 移送
	屏東縣里港鄉鄉長盧文瑞等辦理荖濃溪斷面疏濬土石標售等工程涉嫌圖利案	偵查中	採購	102.5.16 移送
	前高雄縣議會議員顏曉菁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	偵查中	其他	102.5.20 移送
	高雄市梓官區區長蕭添財涉嫌職務收受賄賂不法案	偵查中	公共工程	102.4.29 移送
	普格公司董事長王格琮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偵查中	企業貪腐	102.4.29 移送
	普格公司董事長王格琮等涉嫌內線交易案	偵查中	企業貪腐	102.4.29 移送
	宇加科技公司董事長孫國彰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	偵查中	企業貪腐	102.1.16 移送

案			
鄉林建設公司賴正鑑等涉嫌內線交易案	偵查中	企業貪腐	102.2.27 移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張文毅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偵查中	企業貪腐	102.4.09 移送
鍾文智涉嫌操縱聯合環境公司 TDR 價格案	偵查中	企業貪腐	102.4.09 移送

## 五、 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觀察監察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對政府機關提出糾正案計 95 件，統計其所涉業務屬性，以採購、國防、衛生、交通、法務為前 5 名；對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提彈劾案計 3 件，包含地政及採購類案件。

## 六、 綜合分析

- (一) 自由之家於美東時間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布 2013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指出 2011 年臺灣成立反貪機構(廉政署)，擴大偵辦範圍，對象以中低層公務員為主。去年 10 月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因索賄罪名被起訴，為馬政府任內第一起高階官員貪污案。顯示高階官員貪污對我國清廉形象傷害頗鉅。
- (二) 我國首次加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比，評估指標其中一項是「國防與國安部門內部是否有獨立、資源完善、有效的廉政和反貪機構」，我國在國家安全局早已設有政風處，國防部組織改造於今年 1 月正式啟動，修法後首度設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分別負責廉能與軍紀等任務。
- (三) 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聯合公布的「2013 經濟自由度指數」，10 項指標中，我國今年得分進步的指數有 4 項，包括：經商自由 (88.5→94.3)、勞動自由 (46.6→53.3)、免於貪腐 (58→61)、財政自由 (80.4→80.5)。顯示政府堅持結構性改革、經商環境對外開放，以及肅清貪腐已獲國際評比肯定。
- (四)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之「亞洲情報」—2013 年亞太

地區貪污評比報告，針對臺灣之評論特別提及近年爆發之高官貪污弊案，顯示經媒體大幅報導之弊案，容易被列為評論之焦點，並影響貪腐印象之評比。

- (五)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公布「201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今年我國 4 大類指標中，「政府效能」排名第 8、「企業效能」排名第 10，均維持世界前 10 名，「經濟表現」與「基礎建設」則均排名第 16。
- (六)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102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 2013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我國受調查民眾認為需要行賄的機關以「司法機關」(35%) 最嚴重，在納入評比的 12 個主要部門中「國會」與「政黨」(均 4.1 分) 被認為貪腐問題最嚴重。71% 受調查民眾認為我國整體貪腐情況改善，媒體依據部分數據報導台灣在亞太地區貪腐第 3，但參考其他國際指標及分析相關數據內容，實際情形並非如此。法務部對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 GCB 有關臺灣之調查固應予尊重，除深盼各界共同努力投入反貪腐行動，對於 2013 年 GCB 之報導與詮釋宜秉持客觀、理性並遵循應有專業倫理，以確保各國人民得以正確認識貪腐的危害與問題所在，也方足發揮組織及各分會之公信力，動員各界力量挺身加入反貪腐行列外，但因有多項偏頗，應請國際透明組織回應，以正視聽。
- (七) 觀察貪瀆犯罪人數占整體犯罪人數之變化情形，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97 年 (5-12 月) 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有 65.2 人次以貪瀆罪名起訴，至 102 年 5 月已降為 44.5 人次，貪瀆 (人數) 犯罪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策略開始發揮改善成效，也與國際廉政評比結果呼應。

- (八)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肅貪瀆案件至 102 年 5 月底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 2,811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947 人，定罪率達 69.3%。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 102 年 5 月底之貪瀆定罪率達 77.0%，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 (九) 從司法警機關偵辦貪瀆案件分析結果，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貪瀆案件類型以公共工程、採購、教育及警政為主，值得注意的是，醫療類、補助款類、環保類之貪瀆案件增加之情況。顯示除了公共工程、採購及警政等傳統貪瀆領域外；醫療類、補助款類及教育類型之貪瀆弊端，值得廉政機關加強關注。

###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一、 健全反貪腐法律，落實各機關廉政會報功能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102 年 3 月 7 日第 333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監察院、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成立，於 102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 賡續與監察院合作規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網路介接系統連線作業，俟作業完成後，初步規劃，102 年由廉政署先行試辦。
- (四)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361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298 次 (82.55%)，其中中央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203 次，由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186 次 (91.63%)；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58 次，由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112 次 (70.89%)。藉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參與及成果公告周知，彰顯反貪腐的決心及

呈現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

## 二、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一) 廉政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督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俾使各政風機構瞭解推動行政透明之具體作法。
- (二) 廉政署業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函文各機關「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俾作為推動之參考。
- (三)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已召開 9 次會議，預定 102 年 9 月底前提出修正草案，爭取各界共識，完成立法。
- (四) 法務部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8 件，裁罰 3 件，裁罰金額計 279 萬元。

## 三、積極調查貪瀆，提升貪瀆定罪

- (一) 廉政署設有「派駐檢察官」機制，藉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該署，建立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之「期前偵辦」模式，自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移送 179 件案件，偵結之案件起訴率為 92.03%，對於打擊貪腐行為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 (二) 廉政署引進外部監督，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廉政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自廉政署成立迄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召開 8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該署存參案件 2,485 案，同意備查 2,480 案，5 案續辦。

## 四、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 (一) 廉政署暨所屬政風機構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共辦理專案

稽核 1,377 件，發掘重大缺失計 238 項，發掘貪瀆不法並函送偵辦 17 案，提報機關廉政會報 41 次。

- (二) 廉政署辦理 101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聯合執行殯葬設施管理專案稽核，於 102 年 3 月 4 日召開殯葬業務專案稽核成果報告後續研商會議，並邀請內政部民政司出席會商，針對發現缺失提出「推動行政作業透明化及申辦資訊網路化」等 4 項建議供中央及地方權責主管機關參考，以健全殯葬設施管理制度。
- (三) 為主動查察政府採購異常及公共工程違失不法，積極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廉政署 101 年 12 月主動拜會工程會洽談跨機關合作平台事宜，工程會除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拜會法務部，102 年 3 月 27 日並召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建置計畫」研商會議。聯繫平台由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及工程會共同組成，期由跨部會密切合作，透過政府採購異常案件資訊分享及篩選，對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進行防貪及肅貪工作，達到發揮興利除弊，確保政府採購品質之功能。廉政署另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建置計畫(草案)」修正建議函復工程會，未來啟動稽核平台之時點，將視案情需要採不定期方式，透過稽核平台機制，可把潛在政府採購不法行為之查處觸角向前端延伸，將可有效掌握政府採購良莠全貌，進行防貪及肅貪工作，達到發揮興利除弊，確保政府採購品質之功能，以維護公平合理及社會正義。

#### 五、實施專案清查，落實公共政策反貪腐行動方案

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策略，綿密結合中央及地方各級政風機構，實施專案清查，讓公共投資發揮應有的效益，廉政署於 102 年度規劃辦理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公立醫院醫療器

材採購及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等 3 案專案清查，本期辦理情形如下：

(一) 中小學營養午餐：

清查計畫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據以辦理，各縣市將針對轄內曾發生營養午餐採購異常狀況之學校進行第三階段清查。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總計已清查 115 所學校、採購案件 168 件、發掘不法線索 2 件及涉行政疏失 26 件，以達到創造「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童安心」三心優質用餐環境，遏止不肖業者與學校教職員勾結舞弊，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都能得到均衡的營養，身心健康成長，厚植國家未來基礎。

(二) 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部分：

廉政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等 8 個單位執行「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關懷計畫，秉於「防貪—肅貪—再防貪」思維，賡續辦理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後續清查及追蹤管考，102 年 4 月 16 日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針對籌劃建置醫療儀器價格資料庫系統等事項提出研討，並以複式布網進行交叉清查作為，就發掘異常採購案件情資部分深入查證是否涉有不法事證，以創造「醫院安全、患者安身、家屬安心」的三安醫療環境，讓醫院更值得民眾信賴，讓政府守護您我健康。

(三) 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部分：

廉政署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風室、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等 4 個單位，賡續辦理「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清查 1,460 案，總計發掘不法線索函送偵辦 9 案；追繳(回)補助金額案件 3 案，金額計 12 萬 9,120 元；待追繳(回) 15

案，金額 254 萬 8,640 元；強制執行 1 案，金額 8 萬 1,840 元，以維護政府創造「政府照護、弱勢得護、社會均富」的三富（護）小康社會環境，讓政府協助弱勢失業者獲得就業之機會，免予匱乏，使政府補助經費名符其實。

#### 六、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

- (一) 為宣導廉能核心價值，各政風機構積極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截至 5 月底，累計宣導 1 萬 3,299 件（機關網頁 3,563 件、電子看板 5,095 件、電視牆 1,318 件、有線電視頻道 117 件、無線電視頻道 10 件、其他方式 3,196 件）。
- (二)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並行銷廉政署 24 小時檢舉專線，廉政署於桃園國際機場，刊登「勇敢吹哨 不法 GET OUT」燈箱公益廣告，另透過鳳鳴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宣導「揭弊者保護」的重要性及活動訊息，此外業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辦理「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活動，優勝作品將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FM104.9)播出。
- (三) 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辦理反貪宣導活動，102 年 5 月底計辦理 1,902 場次，參與人數計 776,231 人次，其中協同交通部於「2013 臺灣燈會」、「2013 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活動中辦理各項廉政宣導，將廉政理念深植民心。
- (四) 為促使各政風機構瞭解推動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之具體作法，廉政署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辦理「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觀摩會，邀請推動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業務績優之機關，進行經驗分享，俾利各機關參考借鏡；截至 5 月廣蒐民情需求事項計 806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計 183 件、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599 件。
- (五)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全國各機關已成立之廉政志工隊共

計 28 隊，其中廉政志工人數總計 1,742 人，辦理廉政志願服務相關業務共計 5,137 人次。

- (六) 廉政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請法務部同意由廉政署擔任廉政志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統籌規劃全國廉政志工業務及辦理志工服務紀錄冊發放事宜。
- (七) 為促使全國海空運報關業者支持與配合本署各項廉政工作，本署印製「致海空運報關業者的一封信」計 1,608 份，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召開記者會。
- (八) 本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共同於 6 月 14 日下午 15 時，在法務部召開「執行獵牛專案」記者會，行銷本署透過廉政平臺，跨域整合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網絡資源，擴大防制勞農保黃牛，並籲請全國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本署廉政平臺，經由網絡結合，消弭勞農保黃牛，102 年 5 月 31 日止計函送 129 件、196 筆疑涉黃牛活動案件資料，彙送檢察署偵辦。
- (九) 為使品德教育、民主法治等核心價值向下深耕，本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起於北、中、南、東辦理分區培訓廉政故事志工講習，以深入校園，針對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及幼稚園學童，講授具廉政意涵之故事，提升廉潔品德之素養，北區場次業已辦理完竣，其餘場次將賡續辦理。
- (十) 廉政署規劃於 102 年下半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分北、中、南、東區辦理廉政志工教育訓練座談會，以精進廉政志工業務。

## 七、 倡導企業誠信，打擊企業貪腐

- (一) 為倡導企業誠信理念，102 年截至 5 月底止，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共辦理 324 場次活動，參

與人數計 22,182 人次，其中協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花蓮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分別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及「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營造業參與公共工程問題溝通」及「2013 廉政學術論壇」，引導企業團體履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

(二) 調查局歷年偵辦企業貪瀆案件績效顯著，並持續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冀能有效發揮打擊企業貪瀆犯罪之成效。統計 101 年 12 月 28 日迄今，業已偵辦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計 18 案、嫌疑人 58 人、犯罪標的新臺幣 9 億 2,128 萬元。

#### 八、國際交流接軌，行銷廉政成果

(一) 國際業務交流：為瞭解國際廉政趨勢，交流廉政實務經驗，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迄 102 年 5 月止，廉政署積極參加國際廉政會議 APEC 相關會議(印尼)1 場，及接待外國廉政相關機構(匈牙利、外蒙古)參訪廉政署，進行廉政經驗交流與分享。

(二) 推動我國加入國際廉政組織：為落實馬總統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有關「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等政策目標，並積極推動國際廉政交流，廉政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推動我國加入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區反貪瀆倡議研商會議」，針對我國規劃申請加入該倡議相關事宜，邀請外交部、中央銀行、陸委會、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等機關(單位)代表與會，借重其國際事務經驗及聯繫管道，研商及規劃我國在國際廉政事務相關推動作為。

#### 肆、未來策進作為

## 一、採行「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策略：

### (一) 防貪部分著重宣導以及機制的設計：

1. 宣導部分：初期採深根宣導，之後將公務員的宣導擺在第一位，再來是社會宣導、深根宣導，逐次地下去，讓廉政宣導形成一個面。第二個就是網路、電子頻道、電子跑馬燈及電視牆，全面打開。第三個就是喊出廉政的核心價值，目標是養成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不能貪、不敢貪做為我們的中程目標，以不能貪為短程目標。另外重要的是，在宣導過程中，除了養成習慣之外，設置廉政檢舉專線使全民都知道。

2. 機制的設置部分，廉政署對於結構性的犯罪提出策略。在此提出：

- (1) 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讓所有的過程都攤在陽光下。
- (2) 建構監督的機制。
- (3) 建構查扣貪汙犯罪所得之機制(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利基)。
- (4) 進行組織文化的改造(減少結構性貪污)。
- (5) 政風文化的改造(從傳統揭弊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消彌貪汙犯罪於未然)。
- (6) 機關內部風險評估(鎖定目標管理及例外管理)。

以上都是機制的設置，後面要有防貪績效的考核，建制電腦系統統計執行數據，落實執行情形，以落實防貪各項業務之執行，引導政策的推動。

### (二) 肅貪方面全面提升定罪率：

廉政署採行期前調查，推動精緻跟查來提升定罪率，內容包含行動蒐證掌握先機、監聽電話掌握貪污犯罪事證，最重要的是檢察官及廉政官做案情分析等周詳的期前調查，讓每個案件都能得到充分的證據。另應考慮法官心證，以

達到確信的程度做為起訴的門檻，亦和各個地檢署專責檢查官成立縱向偵查指揮系統。並與調查局建構橫向聯繫。另外，政風人員及監辦人員皆應有專業訓練，始能發掘問題，廉政官、檢察官及廉政志工皆應有訓練，綜合以上，應建置案件管理系統，以督促積極辦案。

(三) 全面啟動再防貪檢討：

從已發掘、處理的個案進行「滾動檢討」，發現缺失即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興革建議或改善措施，提供積極建議，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深扎政風機構存在價值，再提升政風人員尊嚴。對於已啟動司法肅貪之個案，偵辦個案之廉政人員發現制度或人員違失，將於案件偵辦完畢後，或在不影響案件偵辦前提下，透過「違失通報」機制，即時展開「再防貪」作為，移由權責機關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改進措施或檢討就責。對一般貪污案件則由機關政風人員會同業務單位擬定再防貪措施，並執行追蹤情形。所有再防貪措施均須提報廉政核備，俾彙整再防貪績效。再防貪措施仍有漏洞時，再會同業務單位擬定填補漏洞之再防貪措施。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將依涉案事證，分別啟動行政懲處、刑事訴追，以杜公務員貪念。

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

建立政風人員在機關裡很有尊嚴的存在，多走動、多觀察發掘異相，從揭弊者的角色拉至預警功能。在機關內部建立夥伴關係，在機關與機關間建立橫向聯繫關係，在上級與下級間建立縱向聯繫關係，並在地區突破機關的範圍建立網絡情資。

(一) 建構採構流程實質透明化：主要目的在於希望所有的內容、

程序、執行及結果都能攤在陽光下，隨時接受各界的檢視。

(二) 政風人員全方位、全程參與監辦會辦：

1. 事前：由廉政署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共同訂定「採購流程檢核表」，所有政風人員必須參與各項採購案之招標，並持檢核表填載及注意審查形式上有無透明化。
2. 事中：全體政風人員必須走出辦公室，前往施工現場，或注意採購過程實質上有無透明化及弊端。
3. 事後：檢視採購執程序及結果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及採購之需求。

三、深根宣導、紮根宣導、全面宣導齊頭並進：

(一) 深根校園誠信倫理：與臺灣透明組織等 NGO 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協同教育部門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廉政學程、研編反貪腐教材；同時引導國中、小學採取融入式課程教學，舉辦青少年誠信營，深化校園品格教育；並攝製宣導教材，結合檢察機關及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宣導。

(二) 機關公務員宣導：為使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落實廉政治理，擇定校長、建管、稅務人員等人員，蒐集案例，彙編防貪指引，作為反貪教育宣導之教材，引導其適切依法執行業務，並安排檢察官實施教育訓練。

四、全民參與，遍地檢舉：

(一) 喊出廉政的核心價值：以「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為廉政核心價值，運用機關網頁、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等民眾可能接觸之管道加強宣導。

(二) 擴大反貪作為：結合各機關辦理之大型宣導活動，實施廉政宣導，以擴大反貪網絡及社會參與。規劃辦理「廉政小

叮嚀」、「廉政小故事」徵文比賽，透過民眾、學生之廣泛參與，增進全民對廉能工作之認知。

(三) 攝製形象廣告：據廉政署委外研究發現，影音媒體為政策宣導效益最強的管道。廉政署將製播形象廣告，透過電視頻道、網路等多元媒體托播等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防貪、反貪的認同與支持，建構民眾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認識。

(四) 研訂揭弊者保護法，鼓勵全民勇於揭弊：廉政署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將「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初稿函送法務部審核，除已將草案內容公布於廉政署網站，並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假政治大學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俟彙整各方意見後將召開立法公聽會，俾使立法周延妥適。

#### 五、風險預警，嚴謹監督

(一) 廉政署實施貪瀆風險評估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102 年度提列風險事件計 2,434 件，並提出強化內稽內控等因應對策，透過行政透明措施流程改善、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等作為，逐年降低風險事件及人員，同時依據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透過各機關廉政會報，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健全機關預防機制。

(二) 為主動查察政府採購異常及公共工程違失不法，積極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本部由廉政署、檢察司共同與工程會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透過跨部會密切合作，對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期前進行防貪及肅貪工作，達到發揮興利除弊，確保政府採購品質之功能。

#### 六、綿密網路，合縱連橫

(一) 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能量，發揮火網交叉力量：廉政署及調查局為有效發揮肅貪整體能量，業依據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1 日會議決議指示，積極「建立兩機關之相互聯繫機制」，於 102 年 4 月間透過互訪及召開多次協商

會議，除達成相當共識，並已擬具「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草案」，其中就同一案件兩機關均立案之處理，及共同偵辦之原則，均已充分交換意見，刻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中。

- (二) 與工程會建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依據「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處理異常採購資訊及會同辦理公共工程抽驗實施計畫」，就政府採購案進行異常篩選管理，異常採購資訊送交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限查復，協助掌握稽核或清查方向。
- (三) 為強化反貪、防貪及肅貪能量，有效提升地檢署設置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功能，本期並修正「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具體作法」，期透過行政及司法資源整合平台，以創造反貪、防貪及肅貪功能的加乘效果，發揮廉政業務之創意與創新價值。
- (四) 有關各政風機構發掘之情資(含貪瀆案件及非貪瀆案件)，均先函送廉政署予以審核，並應採取後續積極作為，始具防貪作用。另針對非涉貪瀆案件部分，如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圍(綁)標一般非法案件，經查內容具體或具有查證路線者，將由本署函送轄管地檢署依法偵辦，以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昇辦案時效。
- (五) 廉政署將持續建構與所屬政風機構之間情資聯繫系統，並與監察院、審計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建立合作聯繫模式，嚴密肅貪體系之合縱連橫。例如：針對有關政風機構發掘有高階公務人員、集團性或長期性之行政肅貪案件，將由廉政署主動連繫監察院進行查辦，以共同打擊貪瀆不法，並建立廉政署與監察院良好互動之關係。

## 伍、 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督導廉政署推動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現階段透過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落實請託關說登錄、綿密防貪、肅貪網絡及嚴密監督機制，再輔以強力肅貪作為，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落實反貪腐公約之目標。貪腐是跨部門、跨領域的複雜現象，而有效的廉政工作必須採積極結合各個領域的專家及相關公私部門，提供民眾關心貪腐、監督政府的管道，以喚起全民的反貪意識，建立對貪腐零容忍的環境。法務部（廉政署）將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的精神，持續為國家廉政開創新紀元。

表 1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總統府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安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安局	1	0.42	0	0.00	0	0.00	0	0.00	2	1.10	0	0.00	3	0.32
立法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司法院	3	1.27	2	1.60	2	1.18	1	0.65	2	1.10	1	1.47	11	1.18
考試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銓敘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考選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監察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1.47	1	0.11
審計部	0	0.00	0	0.00	1	0.59	0	0.00	0	0.00	0	0.00	1	0.11
行政院	6	2.5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	0.64
內政部	126	53.39	30	24.00	75	44.12	81	52.60	105	57.69	32	47.06	449	48.02
外交部	0	0.00	0	0.00	0	0.00	1	0.65	0	0.00	0	0.00	1	0.11
國防部	4	1.69	8	6.40	3	1.76	4	2.60	2	1.10	0	0.00	21	2.25
財政部	10	4.24	7	5.60	7	4.12	12	7.79	6	3.30	0	0.00	42	4.49
教育部	10	4.24	10	8.00	10	5.88	2	1.30	12	6.59	4	5.88	48	5.13
經濟部	15	6.36	15	12.00	21	12.35	6	3.90	10	5.49	10	14.71	77	8.24
交通部	18	7.63	16	12.80	13	7.65	13	8.44	9	4.95	8	11.76	77	8.24
法務部	16	6.78	15	12.00	19	11.18	15	9.74	9	4.95	3	4.41	77	8.24
文化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蒙藏委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銀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主計總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衛生署	4	1.69	0	0.00	0	0.00	10	6.49	9	4.95	3	4.41	26	2.78
海巡署	2	0.85	5	4.00	1	0.59	0	0.00	2	1.10	0	0.00	10	1.07
環保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故宮博物院	0	0.00	4	3.20	0	0.00	0	0.00	1	0.55	0	0.00	5	0.53
陸委會	0	0.00	0	0.00	0	0.00	1	0.65	0	0.00	0	0.00	1	0.11
農委會	8	3.39	11	8.80	5	2.94	6	3.90	8	4.40	0	0.00	38	4.06
勞委會	8	3.3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0.86

退輔會	5	2.12	1	0.80	11	6.47	2	1.30	2	1.10	6	8.82	27	2.89
公平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科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1.65	0	0.00	3	0.32
研考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經建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原委會	0	0.00	1	0.80	2	1.18	0	0.00	0	0.00	0	0.00	3	0.32
公共工程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原能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客委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236	100	125	100	170	100	154	100	182	100	68	100	935	100

表 2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臺灣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	4	2.13	20	7.78	11	8.80	11	7.24	13	7.34	4	6.67	63	6.57
新北市	22	11.70	45	17.51	10	8.00	18	11.84	27	15.25	3	5.00	125	13.03
臺中市	11	5.85	12	4.67	10	8.00	12	7.89	33	18.64	3	5.00	81	8.45
臺南市	9	4.79	19	7.39	5	4.00	14	9.21	4	2.26	4	6.67	55	5.74
高雄市	37	19.68	25	9.73	10	8.00	7	4.61	13	7.34	5	8.33	97	10.11
桃園縣	21	11.17	23	8.95	7	5.60	7	4.61	26	14.69	3	5.00	87	9.07
新竹市	3	1.60	9	3.50	0	0.00	1	0.66	2	1.13	2	3.33	17	1.77
新竹縣	6	3.19	1	0.39	3	2.40	6	3.95	4	2.26	8	13.33	28	2.92
苗栗縣	9	4.79	8	3.11	9	7.20	8	5.26	3	1.69	3	5.00	40	4.17
彰化縣	12	6.38	18	7.00	13	10.40	9	5.92	8	4.52	5	8.33	65	6.78
南投縣	6	3.19	8	3.11	4	3.20	6	3.95	12	6.78	6	10.00	42	4.38
雲林縣	6	3.19	11	4.28	7	5.60	16	10.53	8	4.52	0	0.00	48	5.01
嘉義市	0	0.00	3	1.17	1	0.80	1	0.66	0	0.00	1	1.67	6	0.63
嘉義縣	5	2.66	10	3.89	6	4.80	8	5.26	4	2.26	2	3.33	35	3.65
屏東縣	11	5.85	8	3.11	9	7.20	7	4.61	0	0.00	4	6.67	39	4.07
臺東縣	9	4.79	6	2.33	1	0.80	9	5.92	7	3.95	3	5.00	35	3.65
花蓮縣	8	4.26	16	6.23	8	6.40	5	3.29	6	3.39	0	0.00	43	4.48
宜蘭縣	3	1.60	4	1.56	4	3.20	3	1.97	1	0.56	0	0.00	15	1.56
基隆市	3	1.60	5	1.95	4	3.20	0	0.00	2	1.13	2	3.33	16	1.67
澎湖縣	1	0.53	0	0.00	1	0.80	2	1.32	1	0.56	2	3.33	7	0.73

福建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門縣	2	1.06	6	2.33	1	0.80	2	1.32	2	1.13	0	0.00	13	1.36
連江縣	0	0.00	0	0.00	1	0.80	0	0.00	1	0.56	0	0.00	2	0.21
合計	188	100	257	100	125	100	152	100	177	100	60	100	959	100

註：

1.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1)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2)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3)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4)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5)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6)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2.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3.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4.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5.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6.配合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於 101 年 10 月起新聞局及消保處案件併入行政院，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文建會改為文化部。

表 3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中央部會	起訴人次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總統府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安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安局	1	0.21	0	0.00	0	0.00	0	0.00	2	0.64	0	0.00	3	0.18
立法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司法院	3	0.64	2	0.94	2	0.64	1	0.37	2	0.64	1	0.82	11	0.65
考試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銓敘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考選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監察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0.82	1	0.06
審計部	0	0.00	0	0.00	1	0.32	0	0.00	0	0.00	0	0.00	1	0.06
行政院	8	1.7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0.47
內政部	249	52.98	38	17.92	110	35.03	139	51.10	170	54.31	57	46.72	763	44.80
外交部	0	0.00	0	0.00	0	0.00	1	0.37	0	0.00	0	0.00	1	0.06
國防部	4	0.85	9	4.25	7	2.23	5	1.84	2	0.64	0	0.00	27	1.59
財政部	44	9.36	8	3.77	10	3.18	29	10.66	13	4.15	0	0.00	104	6.11
教育部	13	2.77	11	5.19	45	14.01	2	0.74	34	10.86	4	3.28	109	6.40
經濟部	34	7.23	21	9.91	37	11.78	9	3.31	14	4.47	15	12.30	130	7.63
交通部	34	7.23	67	31.60	19	6.05	13	4.78	12	3.83	21	17.21	166	9.75
法務部	22	4.68	26	12.26	42	13.38	19	6.99	13	4.15	4	3.28	126	7.40
文化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蒙藏委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銀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主計總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衛生署	14	2.98	0	0.00	0	0.00	35	12.87	12	3.83	6	4.92	67	3.93
海巡署	6	1.28	8	3.77	1	0.32	0	0.00	2	0.64	0	0.00	17	1.00
環保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故宮博物院	0	0.00	6	2.83	0	0.00	0	0.00	2	0.64	0	0.00	8	0.47
陸委會	0	0.00	0	0.00	0	0.00	1	0.37	0	0.00	0	0.00	1	0.06
農委會	20	4.26	14	6.60	7	2.23	6	2.21	19	6.07	0	0.00	66	3.88
勞委會	11	2.3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0.65

退輔會	7	1.49	1	0.47	27	8.60	12	4.41	13	4.15	13	10.66	73	4.29
公平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科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0.96	0	0.00	3	0.18
研考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經建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原委會	0	0.00	1	0.47	6	1.91	0	0.00	0	0.00	0	0.00	7	0.41
公共工程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原能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客委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470	100	212	100	314	100	272	100	313	100	122	100	1,703	100

表 4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2 年 5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地方政府	起訴人次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5 月		總計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臺灣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	4	0.93	42	7.79	26	10.83	16	6.75	22	6.59	7	3.72	117	5.95
新北市	44	10.23	182	33.77	16	6.67	28	11.81	79	23.65	4	2.13	353	17.94
臺中市	24	5.58	16	2.97	16	6.67	23	9.70	61	18.26	4	2.13	144	7.32
臺南市	12	2.79	21	3.90	8	3.33	14	5.91	5	1.50	4	2.13	64	3.25
高雄市	150	34.88	50	9.28	22	9.17	14	5.91	16	4.79	8	4.26	260	13.21
桃園縣	36	8.37	39	7.24	14	5.83	9	3.80	54	16.17	3	1.60	155	7.88
新竹市	4	0.93	19	3.53	0	0.00	1	0.42	4	1.20	6	3.19	34	1.73
新竹縣	12	2.79	1	0.19	3	1.25	11	4.64	18	5.39	96	51.06	141	7.16
苗栗縣	20	4.65	9	1.67	22	9.17	17	7.17	5	1.50	6	3.19	79	4.01
彰化縣	21	4.88	29	5.38	22	9.17	9	3.80	13	3.89	6	3.19	100	5.08
南投縣	15	3.49	18	3.34	4	1.67	6	2.53	19	5.69	12	6.38	74	3.76
雲林縣	12	2.79	17	3.15	7	2.92	27	11.39	8	2.40	0	0.00	71	3.61
嘉義市	0	0.00	5	0.93	1	0.42	1	0.42	0	0.00	1	0.53	8	0.41
嘉義縣	6	1.40	17	3.15	10	4.17	10	4.22	4	1.20	9	4.79	56	2.85
屏東縣	15	3.49	10	1.86	22	9.17	7	2.95	0	0.00	9	4.79	63	3.20
臺東縣	13	3.02	6	1.11	1	0.42	21	8.86	9	2.69	3	1.60	53	2.69
花蓮縣	29	6.74	31	5.75	13	5.42	12	5.06	8	2.40	0	0.00	93	4.73
宜蘭縣	4	0.93	5	0.93	5	2.08	6	2.53	1	0.30	0	0.00	21	1.07
基隆市	4	0.93	12	2.23	24	10.00	0	0.00	4	1.20	2	1.06	46	2.34
澎湖縣	1	0.23	0	0.00	2	0.83	3	1.27	1	0.30	8	4.26	15	0.76

福建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門縣	4	0.93	10	1.86	1	0.42	2	0.84	2	0.60	0	0.00	19	0.97
連江縣	0	0.00	0	0.00	1	0.42	0	0.00	1	0.30	0	0.00	2	0.10
<b>合計</b>	<b>430</b>	<b>100</b>	<b>539</b>	<b>100</b>	<b>240</b>	<b>100</b>	<b>237</b>	<b>100</b>	<b>334</b>	<b>100</b>	<b>188</b>	<b>100</b>	<b>1,968</b>	<b>100</b>
註：同表3。														





# 報告案三

## 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推動情形報告

---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推動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持續提升政府效能」向為我國政府施政重點。99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行政院部會層級組織由37個精簡為29個，大規模的整併及功能職掌的調整，政府服務流程也勢必重新加以規劃及檢討。據此，行政院於99年7月開始推行「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及於101年持續執行續階方案，102年並開始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等一系列精進服務、提升效能的重大規劃。</p>	
貳	99年至101年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及續階方案推動成果	<p>一、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表單簡化及標準化：各部會預定完成「申辦資訊公開透明」2,837項，實際完成3,187項，超越原訂目標值；預定完成「表單簡化及標準化」513項，實際完成532項，重要成效如：</p> <p>(一) 交通部就「車輛異動登記書」、「駕照異動登記書」等事項，實施免填書表作業。</p> <p>(二) 勞委會實施申請勞保、國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免附身分證影本。</p> <p>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各部會預定完成616項，實際完成670項，重要成效如：</p> <p>(一) 內政部全面實施民眾申請地籍謄本免填書表（簽名即可辦）服務。</p> <p>(二) 財政部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及主動提供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民眾僅需</p>	

		<p>確認繳稅後即完成申報。</p> <p>(三)交通部推出小型車5年第1次檢驗以Email、簡訊及電話主動通知之服務。</p> <p>(四)衛生署及內政部共同規劃推動「完成新生嬰兒出生通報戶籍出生登記及申請參加健保與健保卡之跨機關單一窗口作業」。</p> <p>三、建立服務評價機制：服務評價機制建置、滿意度及改善情形等項目，均達預定目標，並持續依民眾回饋意見進行檢討改善。</p> <p>四、推動公文全程電子化：各部會101年12月一般公文處理平均天數為2.38天，整體處理效率較各部會實施線上簽核前一年處理平均天數2.72天提升12.37%。</p> <p>五、提升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率：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依限完成率業由98年之81% 提升至101年第4季之91.8%。</p> <p>六、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經建會至101年底已推動完成74項項經法規鬆綁，如服務業各類型研發活動納入「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以進行人民幣及債券交易等修正「保險業得申請免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規定」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p> <p>七、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措施：各部會預定減章業務，總核章數775個，預定減章433個，實際執行已完成減章451個，整體減章比例為58%。</p>
參	102 年全面推廣政府服	一、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作為現階段提升

	<p><b>務流程改造 推動作法</b></p>	<p>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引導機關廣續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p> <p>二、由各機關主動選定和民眾切身相關事項，成立工作圈，提供單一窗口跨機關或跨機構的整合服務。目前已成立下列 10 個工作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投資服務圈</li> <li>(二) 免戶籍謄本圈</li> <li>(三) e 化宅配圈</li> <li>(四) 安心就學圈</li> <li>(五) 僑生服務圈</li> <li>(六) 送子鳥圈</li> <li>(七) 農民服務圈</li> <li>(八) 促進就業圈</li> <li>(九) 電子發票工作圈</li> <li>(十) 監理服務工作圈</li> </ul>
肆	<p><b>結語</b></p>	<p>從「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到「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顯示出政府致力於提升效能的決心是一貫的，但在策略及作法上與時俱進。相較以往的效能躍升方案，目前推動的「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不再以個別機關為實施單元，而是以顧客為導向，進行跨機關的服務流程改革。目前所推動的 10 個跨機關工作圈只是起點，未來各部會更應擴大檢討與民眾切身相關的業務，以民眾觀點，主動尋求跨部門與跨機關合作，並進一步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累積社會能量，以發揮政府施政綜效，共同打造民眾有感的服务。</p>

# 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推動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 壹、前言

「新政府運動」(Reinventing Government)一書揭櫫的企業型政府理念，在 1990 年代掀起了公共管理的風潮，各國政府部門紛紛引進企管技術與觀念，力行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服務品質。這股公共管理的熱潮，主要是呼應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日益高漲的期待，也促使各國政府部門行政革新的步伐只能前進、不容稍歇。

「提升政府效能」向為我國政府施政重點，其目的不僅係為求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更重要的是符合民眾對政府的殷切期待。99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行政院部會層級組織由 37 個精簡為 29 個，大規模的整併及功能職掌的調整，政府服務流程也勢必重新加以規劃及檢討。據此，行政院研考會(以下簡稱本會)簽請行政院核定於 99 年 7 月函頒「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透過「整合政府對外服務」及「強化機關內部管理」兩大重點工作面向，全面檢討簡化行政流程，以精進行政效能。並於 101 年推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 101 年續階方案」，除延續上揭兩大面向外，並增列減章措施，作為推動主軸。

總統於「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政綱中，亦將「效能躍升」列為「廉能政府」願景的施政主軸之一，要求各機關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打造彈性、效能、具競爭力的政府。衡酌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於 101 年底完成提升行政效能階段性目標，本會爰全面檢視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標竿範例特質，於 102 年規劃以「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為接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以引導機關賡續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

## 貳、99 年至 101 年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及續階方案推動成果

一、實施期程：9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

二、重點工作：包含「對外服務」及「內部管理」兩大面向之 6 項重點工作項目，並於 101 年新增減章措施 1 項，共計 7 項重點工作項目。

(一) 對外服務面向：從民眾接受政府服務前、服務中、服務後的不同階段，加強服務規劃整備、強化服務遞送，並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1、服務整備—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表單簡化及標準化。

2、服務提供—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

3、服務評核—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二) 內部管理面向：從機關內部、機關與機關間、機關與民眾間之管理面向，加強內部控管，促進行政效能提升。

1、機關內部—行政流程簡化及推動公文全程電子化。

2、機關與機關間—建立明確賞罰機制，提升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率。

3、機關與民眾間—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

三、具體成果摘述如次：

(一) 服務整備階段：

1、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各部會預定完成 2,837 項，實際完成 3,187 項，整體目標達成率 112.34%。本項全數機關皆完成目標值，部分機關超越目標值。

重點措施如：勞委會於「政府入口網」完成與民眾求職、就業、勞工保險及勞工檢查等相關申辦事項計 325 項，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總計下載次數為 6 萬 9,392 次；交通部完成汽車領用牌照、非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請書、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申請書、申辦噪音補助、港埠業務費用減免案件申請書表等 902 項，民眾可於「政府入口網」及該部主管機關網站，查得應備證件、處理期限、作業流程等申辦資訊，以利申辦各項業務；民眾亦可透過線上書表下

載或線上申辦，節省民眾洽辦時間。

2、表單簡化、標準化作業：各部會預定完成 513 項，實際達成 532 項，整體目標達成率 103.7%。

重點措施如：**交通部**就「車輛異動登記書」、「駕照異動登記書」，實施免填書表作業，由窗口人員鍵入電腦自動列印異動登記書，由民眾簽名或蓋章確認即可，免再逐項填寫，預計每年約有 6 百萬人次申辦民眾可適用；**勞委會**簡化勞保、國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申請手續，由勞保局直接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確認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時無須再檢附身分證影本；**環保署**建置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系統（汽油車與機車），將噪音審驗系統與排氣污染審驗系統整併為同一入口網站，每案可減少 2~4 份文件約 15 張紙，且達成完全無紙化的目標，101 年度實際核發證書 783 張，預估節省紙張數量至少達 1 萬張。

（二）服務提供階段：

新增或擴充主動服務項目：各部會預定完成 616 項，已完成 670 項，整體目標達成率 108.77%，主要涵括下列 3 大項目之措施：

1、落實主動服務項目，重點措施如：**內政部**推動申請地籍謄本免填書表，由受理申請之臨櫃人員依民眾口述後代填申請書，經民眾確認簽名後即可申領地籍謄本，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各地政事務所共提供 158 萬餘件服務；**財政部**擴大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100 年擴大至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 7 項扣除額資料，總查詢戶數 284 萬戶，利用率（不含稅額試算申報戶數）達 73.3%，平均每一申報戶可利用或免予檢附之單據約 16 張；**交通部**推出小型車 5 年第 1 次檢驗主動通知服務，針對新領牌 5 年後第 1 次參加定期檢驗車

輛，結合汽車經銷商優質顧客服務網路，提供客服通知服務，以提升車輛定檢到檢率，預估可適用車輛約 4 百萬餘輛。

2、加強推動單一窗口項目，重點措施如：**內政部**完成地政人工登記簿謄本數位化並列入單一窗口核發，迄 100 年 12 月底計受理 10 萬 9,307 件；**經濟部**完成公司業務快速案件申辦單一窗口，成立客服中心並建置專線，提供民眾詢問公司預查、登記及相關法規問題，平均每月約 2 萬人次來電詢問；**通傳會**完成電信業務統計報表等 23 項申報作業以「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單一窗口填報，加速申報作業，推估每年約有 1 萬家次之使用；**衛生署及內政部**共同規劃推動「完成新生嬰兒出生通報戶籍出生登記及申請參加健保與健保卡之跨機關單一窗口作業」，自 101 年 12 月起實施後，新生兒父母可免去準備相關證件到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健保與健保卡申請手續，亦可結省健保卡製發郵寄等待 3 天以上的時間

3、多元管道同步服務項目，重點措施如：**交通部**協助華航、長榮、立榮及華信等國籍航空公司於高鐵桃園站設立場外報到櫃檯，至 101 年底中華航空(含華信航空及其代理之大陸籍航空公司)站外報到櫃檯，每月約有 7,500 人次使用；長榮航空(含立榮航空)每月約有 5,000 至 6,000 人次使用；**環保署**完成環保罰鍰電子繳款便利措施，可直接在超商、銀行、郵局及 ATM 繳款，自 99 年 12 月 1 日推行至 101 年底，以電子繳款方式繳納環保罰鍰共計 9 萬 6,193 件，達總繳款筆數之 53%。

### (三) 服務評價階段：

1、申辦案件評價機制：各部會預定建置 401 項，實際完成 408 項，達成率 101.75%，各部會 101 年申辦案件滿意度平均

91.31%。

2、陳情案件評價機制：各部會預定建置 274 項，實際完成 277 項，達成率 101.09%，各部會 101 年陳情案件滿意度平均 76.7%。

3、服務評價改善情形：各部會預定改善 280 項，實際完成 325 項，整體目標達成率 116.07%。

#### (四) 機關內部層面：

1、行政流程簡化：各部會預定完成 497 項，實際完成 532 項，整體目標達成率 107%。

重要措施如：經濟部推動「外銷品原料核退稅標準」申辦無紙化作業，配合財政部作業 101 年 9 月 17 日起將所核定之 E 化「外銷品原料核退稅標準」電子資料同步傳送財政部關稅總局，以加速該部退稅作業廠商退稅時間由 30~40 天縮短為 5~7 天；金管會核定投信投顧公會設立「境外基金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審議委員會」所組成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審查時程約可減少 1 至 2 個月。

2、推動公文全程電子化：各部會截至 101 年底一般公文平均處理天數為 2.38 天，整體處理效率較各部會實施線上簽核前一年處理平均天數 2.72 天提升 12.37%。

#### (五) 機關與機關間：建立明確賞罰機制，提升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率。

截至 101 年底，行政院會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追蹤案件累計 2,493 案，解除追蹤及改為自行追蹤有 2,289 案，完成比率 91.8%，達成 101 年度預定 90% 之目標。

#### (六) 機關與人民間：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

經建會為提升行政效能，積極檢討不合時宜財經法規，推動法規鬆綁，截至 101 年底，相關部會共計完成 74 項法規鬆綁，重要成果包括：

- 1、服務業各類型研發活動納入「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2、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以進行人民幣及債券交易。
- 3、修正「保險業得申請免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規定」，放寬保險公司得申請免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條件，以提升外資來臺長期投資保險業之意願，並藉以引進國外先進之技術或服務。
- 4、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增列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依外幣收付保險業務經營情況彈性調整之相關規定，以健全保險業外幣計價傳統保單業務之經營。

(七) 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措施：

101 年各部會預定減章業務，總核章數 775 個，預定減章 433 個，實際執行已完成減章 451 個，整體減章比例為 58%。重要措施如：**交通部**推動「車輛檢驗車(含代檢廠)檢驗紀錄表無紙化作業」工作，由原需由人工 2 人核章減為免(零)核章，減章比率達 100%，同時達到檢驗無紙化之效用，101 年檢驗量為 165 萬 8,593 輛，節省經費為 199 萬 311 元；檢驗作業時間每輛車實施前約 30 分鐘，實施後檢驗作業時間為 2 分鐘，節省 4,644 萬 604 分鐘；實施前原需由 2 人核章，實施後減為免(零)核章，減核章數每輛 2 次共計 331 萬 7,186 次核章數；**財政部**辦理「外銷品沖退稅電子化作業」工作，由原需由人工 9 人核章減為免(零)核章，減章比率達 100%，並達到檢驗無紙化之效用，101 年 9 月 17 日正式實施至 12 月底，計有 11 家廠商透過該系統申辦退稅成功，享受「當日申請當日核定」之便利，節省紙張 3,380 張，規費及申辦費 2 萬 2,474 元。

**參、102 年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作法**

- 一、實施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二、推動目標：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作為現階段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引導機關賡續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

二、辦理情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於 102 年 1 月 3 日簽奉院長核定，並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1 日函分行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本案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第 3334 次會議，院長於聽取報告後指示，政府組織調整之後，對於相關服務流程的檢討與改造更有其必要性，各機關亦應主動選定和民眾切身相關事項，提供單一窗口跨機關或跨機構的整合服務。為順利推動案內相關工作，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業於 102 年 1 月 25 日、4 月 2 日召開 2 次會議，確認各工作圈執行計畫之推動方向，目前已成立 10 個工作圈，刻正積極推動相關事項。

三、各工作圈推動重點：

（一）投資服務圈：

整合各部會招商與投資相關資源，建置單一入口網站，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單一窗口、全程客製化服務，引導投資人由投資評估階段、實際投資及營運階段，逐步完成各項投資相關申辦流程作業，以落實其投資計畫。「投資服務圈」由經濟部主辦，並由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衛生署、環保署、經建會、國科會、本會、勞委會、農委會等機關參與協辦。

（二）免戶籍謄本圈：

各需用戶籍謄本機關應強化利用電子閘門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所需之戶籍資料，並刪除須民眾檢附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以達成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之目標。「免戶籍謄本圈」由內政部主辦，並由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

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委會、金管會、衛生署、輔導會、本會、農委會、勞委會、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參與協辦。

（三）e 化宅配圈：

由基層公務人員利用行動載具，對偏鄉、弱勢、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及原住民等民眾，主動提供到府服務，並推動以電子查驗減少民眾申請案件佐證文件。「e 化宅配圈」由本會主辦，並由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金管會、輔導會、農委會、勞委會、原民會、新北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政府等機關參與協辦。

（四）安心就學圈：

整合各部會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簡化申辦程序並運用電子開門，提供就學貸款等助學相關措施一站式整合服務。「安心就學圈」由教育部主辦，並由內政部、財政部、金管會、勞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參與協辦。

（五）僑生服務圈：

整合僑生申請來臺就學、在學期間、畢業就業等階段，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並簡化其申辦程序，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僑生服務圈」由僑委會主辦，並由教育部、勞委會、本會、移民署等機關參與協辦。

（六）送子鳥圈：

整合民眾自結婚、懷孕、生育至學齡前兒童之各種申辦事項、補助措施，並簡化其申辦程序，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送子鳥圈」由衛生署主辦，並由內政部、勞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參與協辦。

（七）農民服務圈：

整合政府對農民各項服務的資訊，並簡化協助、救助措施申

辦程序，推動農友卡用油補貼、肥料補貼等措施整合式服務。

「農民服務圈」由農委會主辦，並由財政部、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政府等機關參與協辦。

(八) 促進就業圈：

提供求職求才民眾單一窗口、固定專人、一案到底及預約服務之客製化服務，透過專人一案到底之服務，協助求職民眾適性穩定就業，求才廠商覓得適合人才。「促進就業圈」由勞委會主辦，並由法務部、原民會、本會等機關參與協辦。

(九) 電子發票工作圈：

建構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透過發票平臺主動兌獎，減少兌獎所需時間，以及避免紙本發票遺失錯過中獎機會，提供民眾從消費到捐贈到領獎之全程服務。「電子發票工作圈」由財政部主辦，並由內政部、環保署、本會、工程會、主計總處等機關參與協辦。

(十) 監理服務工作圈：

推動公路監理所、站與鄉鎮市公所、汽車客運公司間跨公、私部門合作，提供偏遠地區機車考照、簡易交通違規、住居所及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等公路監理便民服務。「監理服務工作圈」由交通部主辦，並由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參與協辦。

## 肆、結語

近年我國在全球化競爭、區域經濟合作加溫及兩岸交流頻繁等影響下，不論是經濟產業、人口結構、政府組織及資通訊發展等，都面臨嚴峻的考驗，包括：產業的定位與發展；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組織改造帶來相應服務提供的改變，以及如何運用資通訊科技導入政府服務等。為因應上述社經環境及人口結構的變遷，政府治理模式及服務提供都要有新的思維，而配合政府組織調整及資通訊科技運用，相關服務流程的檢討與改造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更是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

從「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到「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顯示出政府致力於提升效能的決心是一貫的，但在策略及作法上與時俱進。相較以往的效能躍升方案，目前推動的「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不再以個別機關為實施的單元，而是以顧客為導向，進行跨機關的服務流程改革。

上揭 10 個工作圈只是起點，未來期望政府各部門均能依「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核心精神，檢討與民眾切身相關的業務，以民眾觀點，主動尋求跨部門與跨機關合作，更進一步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累積社會能量，組成工作圈積極辦理，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流程之服務，發揮政府施政綜效，共同打造民眾有感的服务。



# 報告案四

## 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檢討改進報告

---

報告機關：經濟部



# 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檢討改進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經濟部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p>因林益世事件與本部所屬公股事業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聯資源公司之爐渣處理密切相關，本部除於 101 年 7 月 4 日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赴中鋼公司及中聯公司調查外，另為加強所屬公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管理，於 101 年 8 月成立「加強公股事業之督導及管理 work 圈」，及於 101 年 9 月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改進小組」，針對公股事業之相關法規、管理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p>
貳	公股事業管理現況	<p>一、國營事業與公股事業            二、國營事業與公股事業之區別            三、公股事業經營概況            四、公股管理</p>
參	檢討與改進措施	<p>一、強化員工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制度            二、加強採購及銷售管理            三、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            四、加強轉投資事業管控            五、加強公股事業的廉政風險管控</p>
肆	結語	<p>經此事件後，本部歷經訪談調查、成立 work 圈及組成改進小組等過程，重新檢討公股事業之管理，並提出公股事業應檢討改進之建議，未來本部仍將持續追蹤公股事業執行情形，以期維護公股權益並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p>

# 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檢討改進報告

報告機關：經濟部

## 壹、前言

因林益世事件與經濟部所屬公股事業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聯資源公司之爐渣處理密切相關，本部除於 101 年 7 月 4 日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赴中鋼公司及中聯公司調查外，另為加強所屬公股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管理，於 101 年 8 月成立「加強公股事業之督導及管理 work 圈」，及於 101 年 9 月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改進小組」，針對公股事業之相關法規、管理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

## 貳、公股事業管理現況

### 一、國營事業與公股事業經濟部持股情形

#### (一)國營事業

1. 台電公司：經濟部持有 94.04%。
2. 中油公司：經濟部持有 100%。
3. 台糖公司：經濟部持有 83.42%。
4. 漢翔公司：經濟部持有 99.71%。
5. 自來水公司：經濟部持有 83.19%。

#### (二)公股事業

1. 中鋼公司：經濟部持有 20%。
2. 台鹽公司：經濟部持有 38.88%。
3. 唐榮公司：經濟部持有 11.56%。
4. 台船公司：經濟部持有 33.57%。

### 二、國營事業與公股事業之區別

#### (一)定義

1. 國營事業：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所稱國營事業，政府獨資經營者或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

分之五十者。

2. 公股事業：指政府持股低於 50% 之已民營化事業。

(二) 法規

1. 國營事業：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審計法等。

2. 公股事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三) 預算

1. 國營事業：於年度開始前二年編列預算，並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2. 公股事業：當年度預算提公司董事會通過即可。

(四) 財務

1. 國營事業：財務報表除送會計師查核外，尚須送審計單位審定。

2. 公股事業：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通過。

(五) 人事

1. 國營事業：依國營事業人事相關法規進用及管理。

2. 公股事業：依公司人事規定自行辦理。

(六) 廉政

1. 國營事業：設有政風部門專職防貪、涉貪業務。

2. 公股事業：未設廉政專責單位，如有涉貪案件，由稽核部門負責查核。

(七) 採購

1. 國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2. 公股事業：依公司內規辦理。

三、公股事業經營概況

(一) 中鋼公司

1. 主要產品：鋼板、棒鋼、線材、熱軋鋼品、冷軋鋼品、鋼胚等。

2. 資本額及董事席次分配情形：資本額 1531.07 億元，全部董事共 11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公股董事占 3 席。
3. 101 年營運情形：營業收入 2,071.93 億元，稅後盈餘 58.11 億元。
4. 子公司家數：中龍、中盈、中欣、中鴻、中鋁、中運、中機、中碳、中宇、中冠、中聯等 17 家。

#### (二)台鹽公司

1. 主要產品：鹽產品、美容保養品、包裝水、保健產品等。
2. 資本額及董事席次分配情形：資本額 27.81 億元，全部董事共 9 席(含 2 席獨立董事)，公股董事占 6 席。
3. 101 年營運情形：營業收入 22.91 億元，稅後盈餘 0.78 億元。
4. 子公司家數：僅有 1 家廈門進出口公司。

#### (三)唐榮公司

1. 主要產品：不銹鋼製品。
2. 資本額及董事席次分配情形：資本額 35 億元，全部董事共 11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公股董事占 5 席。
3. 101 年營運情形：營業收入 161.74 億元，稅後為虧損 4.74 億元。
4. 子公司家數：僅有 1 家台灣車輛公司。

#### (四)台船公司

1. 主要產品：船舶、艦艇建造及維修等。
2. 資本額及董事席次分配情形：資本額 74.36 億元，全部董事共 15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公股董事占 8 席。
3. 101 年營運情形：營業收入 308.13 億元，稅後盈餘 7.07 億元。
4. 子公司家數：僅有 1 家台船防蝕科技公司。

### 四、公股管理

### (一)人員遴派與考核

1. 本部派任公股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人選推派前應陳報行政院核定。
2. 對派任之公股代表依各考核項目及出席率情形逐年辦理考核，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則通知公股代表提出說明，考核結果並作為是否繼續遴派之參考。

### (二)業務監管

公股代表董事長對於民營事業處理如章程訂定與修改、財務上重大變更、重大轉投資行為、重大人事議案等，須於董事會召開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報請本部核示。

## 參、檢討與改進措施

### 一、強化員工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制度

(一)經濟部作為：行政院業已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經濟部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函轉派任之公股代表董事、監察人，並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及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二)公股事業作為：

1. 有關員工倫理規範方面，各公股事業雖均訂有員工倫理相關規範，惟為期周全，經濟部已責成各公股事業再參考本部所訂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內容重行再檢視、修正各公司現有規定。
2. 有關請託關說方面，經濟部除已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函送各公股事業公股代表遵照辦理外，各公股事業亦就其請託關說制度分別改進措

施如下：

(1)中鋼公司

- ①已建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機制，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公司（含集團子公司）員工如遇受請託關說事件，均詳填「受請託關說簽報登錄表」，並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再影送公司稽核室彙整備查；稽核室並已於每次董事會中提報執行情形。
- ②參考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修正併於公司「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中，於公司網站公告執行，各集團公司並依照辦理。
- ③中聯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將「請託關說」處理機制增訂於「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中，該作業要點要求所有從業人員應依規定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因請託關說而違反有關規定，並要求各級主管人員確實簽報登錄，不得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

(2)台鹽公司

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修訂「臺鹽公司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3)唐榮公司

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訂定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

(4)台船公司

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訂定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二、加強採購及銷售管理

(一)採購：

1. 定期執行採購作業之稽核以強化採購制度之管理。
2. 加強採購之審查，以避免購置不適用或不合規格產品。
3. 加強電腦採購系統之運用，執行招標、決標作業，以降低採購成本及提高採購之公平性。
4. 具體明確規範限制性招標，以杜絕爭議。
5. 落實執行採購人員的輪調，以減少發生弊端之機會。

## (二)銷售方面

1. 加強廠商資格審查及履約能力考評，以落實廠商管理。
2. 加強檢討副產品、資源回收品之銷售方式、合約及訂價等，以健全銷售制度。
3. 檢討固定與單一或少數廠商合作簽約之情形。

## 三、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

- (一)檢討稽核部門人力、專長等，以加強公股事業內部控制之功能。
- (二)將銷售及收款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三)加強查核廠商遴選作業，並對子公司銷售案有關改變招商方式（由比價改為議價）、長期與特定廠商議價簽約、為特定個案臨時修改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等，列為查核之重點作業項目。
- (四)針對內控功能較弱環節，研議加強控管改進措施，並加強宣導稽核室設立之投訴電話、投訴傳真機、投訴信箱等，接受處理公司內部、外部民眾相關投訴案件。
- (五)稽核部門查核發現之缺失，應落實、列管追蹤及改善，對突發重大事件，稽核部門立即啟動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報董事會。
- (六)定期舉辦稽核部門與會計師、獨董、監察人之聯繫會議，以加強內控與外部監督效果。

## 四、加強轉投資事業管控

- (一)慎選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人選並落實考核。
- (二)定期召開轉投資事業經營檢討會議。
- (三)落實子公司預算控管與績效評估。
- (四)定期實地訪查及稽核轉投資事業。
- (五)強化轉投資事業對經營重大事項應確實陳報母公司。

#### 五、加強公股事業的廉政風險管控

- (一)各公股事業各層級主管應關懷所屬員工，發現屬員有弊失違常情事（財務狀況、政商關係、工作效能等）或有風紀顧慮徵候（兩性關係、素行嗜好等）者，應即適時導正並加強考核查察。
- (二)採購部門對於違常廠商（施作期間偷工減料、違反法規或法令規定，或其他因重大違約致解約或終止契約者），應建立預警資料及適切管控。
- (三)稽核部門應會同業務相關部門落實評估已發生或易滋弊端業務，研擬管控及查核機制，以強化風險管理及處理功效。並規劃辦理易滋弊端業務之專案稽核。
- (四)稽核室應擔任推動廉政弊失風險管理工作平台，與各業務部門保持協調聯繫，瞭解掌握相關風險狀況，及時提報管理階層妥處；並於董事會提出執行情形及檢討策進報告。
- (五)落實法治教育以及員工倫理規範之宣導，並積極辦理廉潔楷模之獎勵，以及違法弊失之究責。

#### 肆、結語

經此事件後，本部歷經訪談調查、成立工作圈及組成改進小組等過程，重新檢討公股事業之管理，並提出公股事業應檢討改進之建議，未來本部仍將持續追蹤公股事業執行情形，以期維護公股權益並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  
討論案**



## 提案：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強制學習時數

提案機關：法務部

**案由：**為持續建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建議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每年均需強制修習之終身學習時數乙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辦理。
- 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願景三，「廉能政府」之施政主軸：「廉政革新」，訂定「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等八項具體作為，並據以落實執行，以達「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施政目標。
- 三、關於學習時數之下限，目前環境教育及性別平等方面之學習訓練，分別依據「環境教育法」及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乃分別有學習時數最少應4小時或1至2小時等訓練。
- 四、另依人事行政總處於101年9月11日「檢討現行辦理情形研商會議」中，就「政策性訓練」之界定，係包括「具法令依據」、「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具通案性質者」等3原則，而分「第一優先辦理課程」（10項課程）及「第二優先辦理課程」（6項課程）。其中「廉政課程」（含公務倫理）列為「第一優先辦理課程」第9項；故「廉政課程」，是否比照「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列為公務員應參加課程學習時數，確有思考必要。

五、「廉政課程」為「政策性訓練」「第一優先辦理課程」第 9 項，唯並未規定最少學習時數（如附件）。

六、爰此，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公務倫理」具體策略以及執行措施，將全面推動落實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公務廉政倫理宣導，並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納入公務人員訓練，加強公務人員社會公義的人文素養教育；建議將前述課程，比照環境教育及性別平等納入公務員每年均需修習之強制終身學習時數，每年學習時數最少 2 至 4 小時。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現行政策性訓練辦理情形研商會議紀錄」。

### 檢討現行政策性訓練辦理情形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11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副人事長永隆

記錄：陳漢宇

肆、出、列席單位代表：如開會通知單

伍、與會機關代表發言：略。

陸、會議結論：

一、關於「政策性訓練」之界定，係包括具法令依據、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及具通案性質者等3項原則，另若連續辦理3年以上者，可考慮不列優先辦理課程。

二、依上開界定原則，茲以檢視各機關未來辦理政策性訓練之課程項目，係分為以下兩類共16項：

(一) 第一優先辦理課程

1.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包含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課程)
2.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合併「性騷擾防治」及「性侵害防治」)
3. 天然災害
4. 節能減碳
5. 國際人權公約
6. 多元族群與文化(合併「多元族群」及「多元族群文化」)
7. 生命教育
8. 環境教育
9. 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
10. 機關內部控制。

(二) 第二優先辦理課程

1. 資通安全
2. 消費者保護
3. 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

4. 兩岸交流
5. 個人資料保護法
6. 全民國防教育

三、 考量各機關規模、人力及需求之迥異，本次會議暫不訂定年度政策性訓練學習總時數之上限，請各機關依循本會議紀錄，自上開 16 項課程中自行選定辦理。

四、 本次會議修正之政策性訓練課程適用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 103 年之政策性訓練課程內容，將視各機關實際辦理情形，於 102 年下旬另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